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



永和荣达
YHRD NUTRI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5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p>公司 2021 年、2022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77.3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 2021 年、2022 年对澳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53.01%，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如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未能开发新的客户或者增加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一旦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额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和税收征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存在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或者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预混料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p>公司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社会保险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为主。2021 年度，公司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因错过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而未能成功缴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为 100.00%，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0.00%。</p> <p>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兜底承诺，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保证不会因上述补缴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但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仍然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p>
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地上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导致公司未来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p> <p>公司目前正在补办从北京永和购买的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并按照计划推进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仍需提醒投资者注意。</p>
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3 年 2</p>

完成产权变更的风险	月取得“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权利人为永和荣达,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尚未完成正式变更。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是公司经营中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红线。尽管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和安体系,并对产品质量和安全严格把关,但客观上仍然存在着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若公司一旦发生产品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将可能面临着重大的声誉损害、监管处罚以及民事赔偿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学军间接持有公司 39.4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李霞间接持有公司 15.5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李霞为夫妻关系,且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一定程度上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41,336.72 元及 24,860,396.0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2%、62.15%,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99.45% 在 1 年以内,且以行业内大型客户为主。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	2021 年公司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购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收购完成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不再从事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前,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原有客户陆续转与公司签署订单,完成收购时客户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资产收购带来的客户转移,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关于产品来源发生变化的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9 年开始筹建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销售的产品均是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销售的产品来源为自行生产、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的产成品、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的半成品再加工成产成品。公司 2022 年 8 月起,实现全部自产自销。
关于维生素类原材料采购限定生产厂家的提示	公司对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生物素等维生素类原材料的采购限定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一是因为部分大客户所购产品中指定了上述原材料生产厂家,二是因为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的生产厂家在行业内口碑较好,考虑到集体采购的便利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因素,公司没有再为不指定厂家的客户另外选择其他维生素类原材料的供应厂家,选择了统一的供应厂家。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64
十一、	股利分配	16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9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169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9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3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4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74
第六节	附表	17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0
第八节	附件	19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永和荣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和、控股股东	指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丰瑞达	指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科荣达	指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源耀生物	指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味氏生物	指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琪生物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飞药业	指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嘉股份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饲料	指	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生物饲料	指	使用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发酵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饲料产品总称。
饲料原料	指	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矿物质为来源，经工业化加工或合成（谷物等籽实类可不经加工），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配合饲料	指	在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保证或改善饲料品质,促进饲养动物生产,保障动物健康,提高饲料利用率。
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反刍动物	指	进食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将在胃中半消化的食物返回嘴里再次咀嚼现象的动物,如牛、羊。
奶牛	指	经过专门培育的乳用品种的牛
犊牛	指	出生至6月龄前阶段的哺乳期内的小牛
青年牛	指	6月龄至产犊或产奶前阶段的。
围产牛	指	产犊前后21天的牛
初产牛	指	第一次分娩后的母牛
干奶牛	指	处在干奶期的奶牛,干奶期:奶牛停奶到产犊的一段时间(2个月左右)
产奶牛	指	产犊后进入产奶阶段的牛
肉牛	指	肉用牛,以生产牛肉为主的牛
肉羊	指	肉用羊,以生产羊肉为主的羊
生猪	指	生活着的猪,对未宰杀的除种猪以外的家猪的统称
DCAD 阴离子盐技术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奶牛难产、胎衣不下、产后瘫痪、真胃移位、乳房炎等疾病的发病率,同时也降低了由于以上疾病造成的奶牛产后60天内的淘汰率;该技术产品还可以提高奶牛产后采食量,使奶牛快速达到泌乳高峰,提高奶牛整个泌乳期的产奶量,提高牧场的经济效益。
乳脂率	指	乳中脂肪含量的百分率,是评定乳质和乳畜生产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酶制剂	指	酶经过提纯、加工后的具有催化功能的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化学反应,具有催化效率高、高度专一性、作用条件温和、降低能耗、减少化学污染等特点。
豆粕	指	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作为一种高蛋白质,豆粕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
石粉	指	石头的粉末的通称,石头的种类很多,根据矿物成分划分有很多品种,如碳酸钙、滑石粉、石英粉等。
ISO9001	指	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GB/T19001-2016	指	《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GB/T 19001-2016)是2017年7月1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归口于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性,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

		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存栏量	指	某一阶段，如年初、某月、某季或年末的各类牲畜(成畜、幼畜，公畜、母畜等)的实有数。
出栏	指	猪、羊等其他动物长到屠宰重量
瘤胃	指	反刍动物的第一胃
真胃	指	即皱胃，是牛真正的胃，也是牛的第四个胃，具有消化腺体，可分泌消化酶，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消化。
生物素	指	又称维生素 H、辅酶 R，是水溶性维生素，也属于维生素 B 族，是合成维生素 C 的必要物质，是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
黄膘病	指	又称黄脂病，是脂肪组织出现炎症，有蜡样质色素沉积于脂肪细胞内的营养性疾病，猪多发。
酸中毒	指	体内有大量酸性产物产生，排出量明显减少，造成酸碱平衡紊乱，包括呼吸性酸中毒和代谢性酸中毒两种情况。 呼吸性酸中毒会出现气短、呼吸变快、呼吸困难等症状，还会出现全身抽搐、四肢麻木等电解质紊乱的表现，并逐渐出现意识模糊、昏迷的现象；代谢性酸中毒轻者无明显表现，但随着中毒程度加深，症状表现越来越明显，涉及全身多个系统。
球虫发病	指	一种寄生虫病，寄生虫在小肠内成倍增殖导致组织损伤，会降低采食量和饲料中养分的吸收率，脱水和血液损失。
青贮玉米	指	把包括玉米穗在内的玉米植株全部收割下来经过切碎、加工后用发酵的方法制作成青贮饲料的玉米，用来冬天饲喂牛、羊等牲畜。
原奶	指	即原料奶，通常指的是生鲜乳，即从奶牛乳房挤出未经过任何处理的生牛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2MA07Q2LJX2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	
电话	0310-5496939	
传真	-	
邮编	057650	
电子信箱	50537817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萍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永和荣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外，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9,950,000	99.83%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7%	否	否	否	50,00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	-	-	-	5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81	4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02	167.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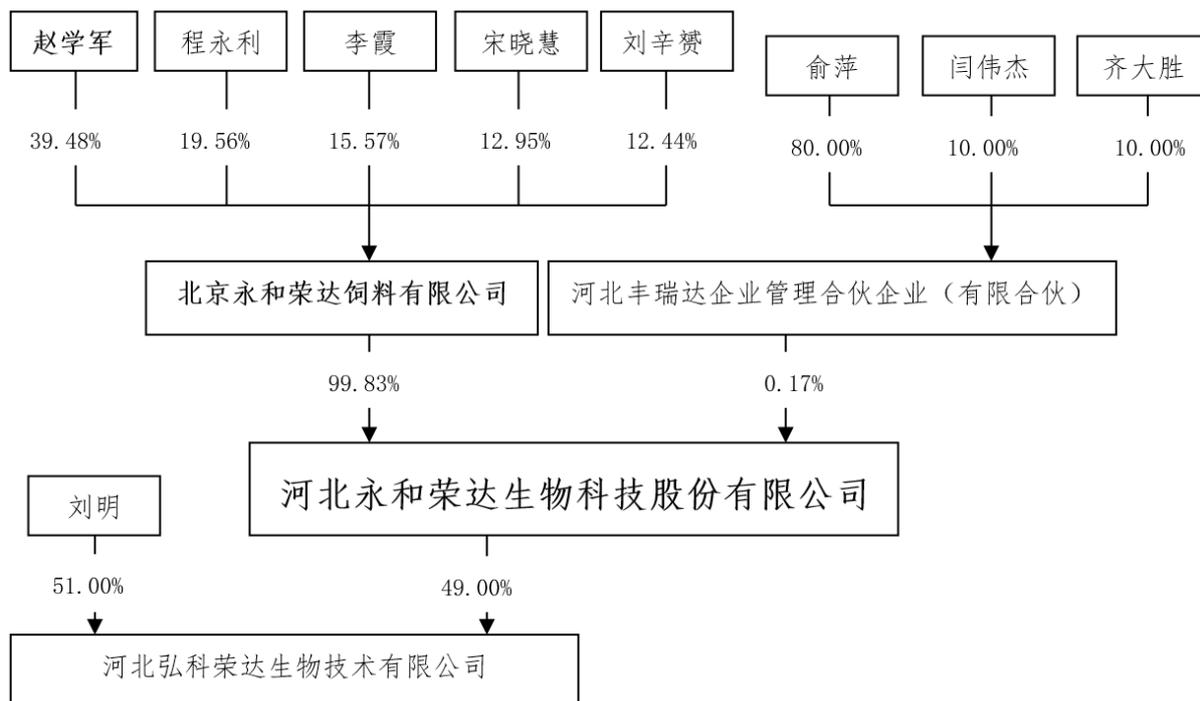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股，2021 年、2022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46,779.38 元、19,798,148.15 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净利润指标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北京永和持有永和荣达 99.83% 的股权，对永和荣达有绝对的控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法定代表人	李霞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3,86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
邮编	102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饲料原料的销售及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北京永和为双主营业务，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7月30日，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023年3月31日，北京永和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再从事与永和荣达相同的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赵学军间接持有公司 39.4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李霞间接持有公司 15.5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李霞为夫妻关系，且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赵学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2004年5月-2005年1月，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部技术经理；2005年1月-2011年5月，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反刍动物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李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2008年9月-2019年1月，任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赵学军与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赵学军与李霞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9,950,000	99.83%	境内法人	否
2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2MAC39615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侧永和荣达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萍	2,400,000	2,400,000	80%
2	闫伟杰	300,000	300,000	10%
3	齐大胜	300,000	300,000	1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否	-
2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永和有限的设立

2016年4月11日,北京永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同时委任赵学军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公司经理,郭海军为公司监事。

2016年4月12日,永和有限对上述事宜作出股东决定。

2016年4月21日,永和有限在广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永和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永和	3,000	0	100
合计		3,000	0	100

公司设立后的陆续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1	239,700	应付账款转 实收资本	2017年9月30日	该笔债务为公司向股东北京永和 采购产品形成的239,700元应付 账款
2	170,000	货币	2018年3月8日	-
3	300,000	货币	2018年5月9日	-
4	200,000	货币	2018年5月28日	-
5	50,000	货币	2018年6月8日	-
6	50,000	货币	2018年6月26日	-
7	1,500,000	货币	2018年12月30日	-
8	10,000,000	货币	2019年4月8日	-
9	400,000	其他应付款 转实收资本	2019年5月24日	该笔债务为北京永和代公司向供 应商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 公司支付400,000元采购款形成 的其他应付款
10	1,500,000	货币	2019年12月4日	-
11	5,000,000	货币	2020年3月17日	-
12	53,450	其他应付款 转实收资本	2020年3月31日	该笔债权转股权的形成是北京永 和代公司向供应商北京惠泽九州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偿还83,450元 货款形成的债权，扣减北京永和 代收公司客户吉林省牧硕养殖有 限公司30,000元货款的债务
13	5,000,000	货币	2020年8月5日	-
14	2,000,000	利润分配 转增资本	2020年9月30日	-
15	1,000,000	利润分配 转增资本	2021年3月31日	-
16	2,536,850	货币	2021年4月7日	-
合计	30,00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增资或减资情形。在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考虑到债权转增股本以及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不涉及《公司法》规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必须要评估作价的情形，且北京永和对公司的相关债权均为现金给付债权，因此公司在历次债权转股权及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形式实缴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未再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年12月19日，永和有限股东北京永和作出股东决定：“一、同意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与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完成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转让后，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2Z01404号《专项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验资机构，对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资。

三、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的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422,987.32元。

2022年12月25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414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5,161.02万元。

2022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1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6日，永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永和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5,422,987.31元。

2022年12月27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举办法>的议案》，其中《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包括以下内容：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422,987.32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61.02万元；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8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永和	2,995	99.83	净资产折股
2	河北丰瑞达	5	0.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9日，永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北京永和将其持有永和有限0.17%的股权5万元转出，由河北丰瑞达接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年12月19日，北京永和与河北丰瑞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永和将其持有的永和有限0.17%的股权即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河北丰瑞达，转让款为7.5万元。同日，永和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2022年12月26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永和	2,995	2995	货币+债权	99.83
2	河北丰瑞达	5	5	货币	0.17
合计		3,000	0	货币+债权	1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了工商变更登记错误并更正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3日，永和有限作出了股东决定，决定由河北丰瑞达增资6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撤销由河北丰瑞达增资65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及其修改后的章程，同意由北京永和向河北丰瑞达转让0.17%（5万元）的股权并同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0日，永和有限工作人员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时，误将上述已撤销的关于由河北丰瑞达增资65万元的股东决定提交至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并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发现后，立即向广平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汇报，并重新报备了上述正确的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申请文件。广平县行政审批局经审查后，对本次非真实意思表示的增资工商登记行为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做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针对本次更正登记，2023年2月23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更正事项的说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申请工商变更时，因工作疏忽未提交正确的股权转让申请文件，误将已撤销的有关增资至3065万元的股东会决议提交我局。该公司发现提交文件错误后，及时向我局报告，并补充提交了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等股权转让相关申请材料，申请由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我局经审查后认为，该公司以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真实意思为股权转让而非增资，错误提交申请材料后，能够及时向我局报告并补

充提交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其行为性质属于更正工商登记错误，不属于增资后违反程序减资的行为，也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实缴，存在以债权转股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注册资本实缴的情形，具体详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永和有限的设立”中的公司设立后的陆续实缴资本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7月30日	收购资产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	北京永和	1657.74 万元	北京永和召开了股东会；北京永和对永和有限出具了股东决定。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一）本次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22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出具股东决定：一、同意永和有限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二、同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48]号《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三、同意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1657.74万元；四、同意永和有限与北京永和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

（二）本次资产收购签署的协议

2022年7月30日，北京永和与永和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1、标的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项数	数量/面积	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价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4项	6472.01平方米	521.13	521.13
2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4项	14项	180.84	180.84
3	机器设备	42项	55台（套）	308.63	308.63
4	电子设备	6项	8台（套）	0.16	0.16
5	土地使用权	1宗	28352	646.97	646.97
	合计	-	-	1657.74	1657.74

2、收购价格及支付

2.1 收购价格

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以此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657.74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

2.2 支付

2.2.1 在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毕之日起至60日内，收购方应向出售方指定的中国境内账户支付收购价格的100%。

2.2.2 收购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出售方支付对价，如迟延支付的，须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2%天

的标准向出售方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资产交割

3.1 资产交割日

不需办理登记的动产以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不动产及须办理登记的动产以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以最后完成日期为交割日。

3.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顺利交割，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3.2.1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转让给收购方的书面通知；

3.2.2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出售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相关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认可；

3.2.3 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将机器设备等动产交付于收购方或其指定方，如涉及相关方的批准登记，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与收购方一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3.2.4 出售方应当根据收购方合理要求将标的资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资料、记录、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收购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3.3 资产权属变更

交割日后，收购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均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售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及担保责任。

4、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员工转为收购方员工，与收购方签订劳动合同，除用工单位变更外，其他按照与出售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如因员工安置产生劳动争议的，由出售方负责解决，产生赔偿责任的，由出售方承担。

5、过渡期间安排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5.2 在过渡期间内，出售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i）标的资产将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运作；（ii）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6、税费

6.1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6.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本次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准则）的

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第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由于本次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是北京永和主要的生产加工基地，相关的资产组合具有独立的投入、产出和加工能力，能够独立的运营，并以特定的系统或者标准独立的加工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规定，永和有限本次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应当比照第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第 20 号准则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购买过程中，对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交易，对相关资产按照其在北京永和的账面价值入账，对各个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了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因未形成母子关系，不用编制合并报表。结合本次业务具体情况，本次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着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实质，对收购的资产采用原账面价值入账，对此次业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按照其在北京永和的账面价值计入公司财务账簿，并从合并日后开始将被合并业务的营业收入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四）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未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后，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永和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报告期内，永和有限与北京永和同时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通过本次资产的收购，永和有限购买了北京永和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北京永和将不再具有与公司经营同种业务的生产要素，双方之间将不再具有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收购只涉及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资产的购买，不涉及股权的购买，本次收购后，公司未增加相关的业务部门，北京永和与永和有限的管理层未因本次资产购买而发生变动。

3、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股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后，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性。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和整合优质资产，提高人员、部门之间的协同。本次购买的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了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九条的规定，因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未形成母子关系，所以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结合本次业务具体情况，本次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着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实质，对收购的资产采用原账面价值入账，对此次业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按照其在北京永和的账面价值计入公司财务账簿，并从合并日后开始将被合并业务的营业收入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所以，本次资产收购未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通过资产收购，公司增加了具有独立投入、产出能力的生产线，对收购后的公司业绩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0	2022 年 9 月 13 日	刘明	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以及畜牧养殖的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	为公司业务的上游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截至报告期末，弘科荣达无财务数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赵学军	董事长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 1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2	李霞	董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 10月	博士 研究生	无
3	程永利	董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 9月	高中	无
4	闫伟杰	董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 10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5	俞萍	董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 2月	大专	无
6	白红燕	监事会 主席、职 工代表 监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 6月	高中	无
7	宋丽娟	监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 12月	中专	无
8	赵金广	监事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 4月	高中	无
9	齐大胜	总经理	2022年 12月27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 10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10	李栋	财务负 责人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 1月	中专	无
11	俞萍	董事会 秘书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 2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学军	毕业于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4年5月-2005年1月，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部技术经理；2005年1月-2011年5月，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反刍动物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霞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作物生理学专业。2008年9月-2019年1月，任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程永利	1991年1月-2012年12月,任内蒙古盘古羊绒集团销售总经理;2013年1月-2019年12月,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哈腾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2019年12月,任磴口县华盛装卸服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乌拉特前旗蒙禾塔拉草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闫伟杰	毕业于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5年6月-2007年3月,任正大集团北区技术职能线经理;2007年4月-2009年2月,任河南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年3月-2013年9月,任南阳正大有限公司/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反刍料技术经理;2013年10月-2016年9月,任郑州欣仕福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10月-2017年3月,任河南欣仕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3月-2021年10月,任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俞萍	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8月-2022年8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白红燕	2000年6月-2007年8月,邯郸广平慧园中学内勤工作;2008年9月-2016年7月,实体创业;2016年8月-2018年7月,待业;2018年8月-2021年6月,任职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物流部;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物流部;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宋丽娟	毕业于山东新星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14年1月-2014年10月,贺兰中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信息员;2014年11月-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赵金广	2003年3月-2008年9月,任邯郸市科通网络有限公司光缆主管;2008年10月-2016年4月,个体创业;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齐大胜	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2014年6月-2019年6月,任职北京邦士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2021年5月,任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6月-2022年2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12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
10	李栋	2011年3月-2011年12月,任职于北京奥博星生物有限公司;2012年1月-2017年2月,任职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3月-2022年12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67.45	6,231.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8.49	3,50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8.49	3,505.25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17
资产负债率	55.28%	43.75%
流动比率(倍)	1.26	1.47
速动比率(倍)	1.00	1.0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88.38	7,097.05
净利润(万元)	1,979.81	41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9.81	4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02	16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02	167.55
毛利率	21.72%	11.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88%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40%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2.85
存货周转率(次)	7.21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6.82	14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6.66	28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03%

注：计算公式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稀释每股收益=(净利润+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余额”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839186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马昊
项目组成员	马昊、罗美辛、曹冰蕊、汪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D-1座7层50726室
联系电话	010-65546647
传真	010-65546649
经办律师	王利卫、王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健、张改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原丽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1 至 903
联系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超、崔立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牧行业,主要为奶牛、肉牛、肉羊等反刍动物提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使用与科学饲养管理技术服务。
-----------------------------	--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占地面积约 90 亩,建有办公楼、实验室、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奶牛、肉牛、肉羊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已经覆盖了河北、山东、宁夏、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全国反刍动物养殖集中区域。

公司具备独立完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现已针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土壤、水质和气候研制开发出“永和荣达”系列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涵盖了奶牛、肉牛、肉羊等草食动物,该系列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质量稳定,能够有效地提高我国反刍动物生产性能与广大养殖者的综合效益。

公司先后荣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曾荣获“农业部丰收奖一等奖”、“杨胜科技奖”、“中国发明协会二等奖”。

未来,公司将“集全球智慧、融行业经验”,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围绕我国反刍动物营养与生产实际,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更多应用领域,包括对公司现有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品质进行改造升级,深耕新型原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方向的开发和应用。力争公司巩固和提升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能够在新产品和新市场领域有所突破,使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河北省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种类,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其中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30 余种,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包含 20 余种,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包含 10 余种,主要针对奶牛、肉牛与肉羊各个阶段不同的营养需求,结合我国不同区域气候、水质与土壤条件,自主研发的系列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该系列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质量稳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奶牛、肉牛与

肉羊不同生理阶段的生产性能。另外，公司还有奶山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猪维生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其他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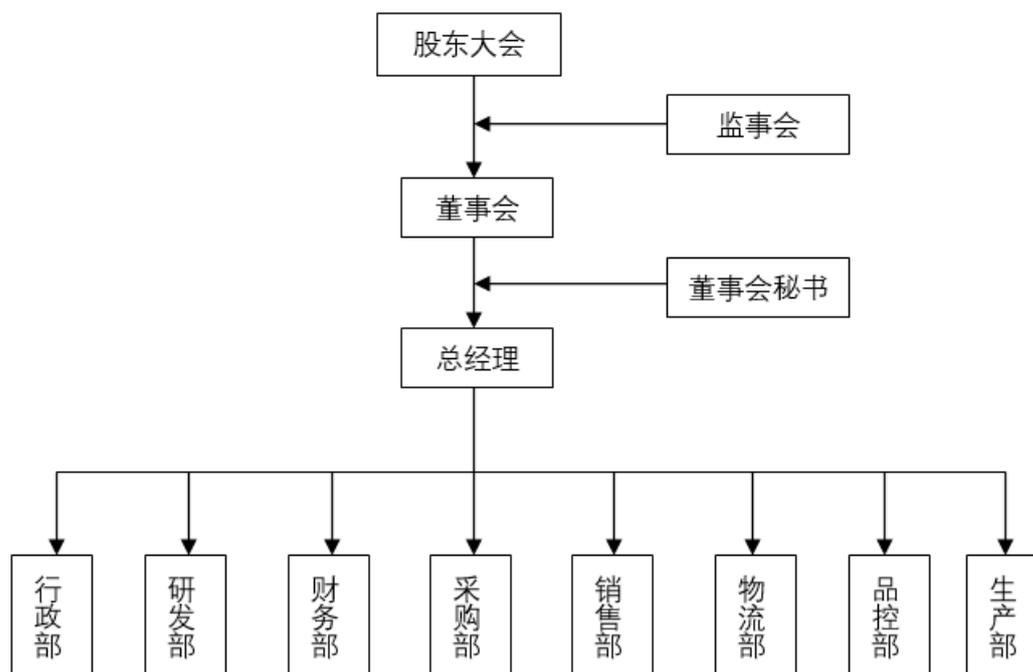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客户群体
奶牛 添加 剂预 混合 饲料	5%产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强化维生素 A、D、E 以及钾、镁等离子营养，最大限度发挥奶牛的生产潜能，有效提高奶牛产奶量； 2、提高免疫力，预防与降低牧场常见疾病的发生率，延长奶牛使用寿命； 3、充足平衡的营养，提高奶牛繁殖性能，缩短产犊间隔。	牧场
	5%青年牛复合预混和饲料	1、增强后备牛抗病能力，减少呼吸道系统疾病发生率； 2、采用优质原料、促进后备牛快速生长，确保乳腺与繁殖器官充分发育； 3、适时配种、产犊。	牧场
	5%初产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对该阶段专用产品进行设计，强化维生素 A、D、E 以及钾、钙等离子营养； 2、减少真胃移位、产后瘫痪、酮病等营养代谢疾病的发生率； 3、提高奶牛产后采食量，快速达到产奶高峰，提高整个产奶期的产奶量；	牧场
	5%干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促进奶牛乳腺细胞生长分化、重新使乳腺恢复最佳泌乳状态； 2、能够重新调整瘤胃、胃肠道功能，使其适应产奶时营养成分吸收、合成的需要； 3、调节奶牛体质健康，为分娩及产后减少应激做好营养储备。	牧场
	10%围产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应用自主研发 DCAD 阴离子盐技术，有效降低产后胎衣不下、产后瘫痪、真胃移位等营养代谢病； 2、提高奶牛产后采食量，快速达到采食与产奶高峰； 3、调节奶牛体质健康，为分娩及产后减少应激做好营养储备。	牧场
	5%犊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促进犊牛健康成长，提供必须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提高抗病力； 2、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犊牛保健方案成果，可以有效预防犊牛腹泻与肺炎等常见疾病，提高犊牛成活率；	牧场或饲料企业
	1%产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强化维生素 A、D、E 及有机微量元素营养，最大限度发挥奶牛的生产潜能，有效提高奶牛产奶量； 2、提高免疫力，预防与降低牧场常见疾病的发生率，延长奶牛使用寿命； 3、充足平衡的营养，提高奶牛繁殖性能，缩短产犊间隔。	牧场或饲料企业
	1%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钾）	1、缓解热应激，提高热应激天气奶牛采食量，进而提高产奶量； 2、缓解奶牛瘤胃酸碱度平衡，提高乳脂率。	牧场或饲料厂
肉牛 添加 剂预 混合 饲料	5%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平衡足量的维生素与微量元素，维持肉牛健康、快速生长； 2、改善瘤胃内的环境，有利于瘤胃内有益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促进各种营养的消化吸收，提高饲料转化率； 3、应用公司自主研发新技术，可以缓解酸中毒、尿结石等	牧场

类别	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客户群体
		营养代谢病，减少蹄病发生率； 4、缩短出栏时间，改善肉质；	
	5%肉用繁殖母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足量、平衡的维生素与微量元素营养配合，增强母牛体质，降低发病率； 2、提高母牛发情、配种率； 3、降低流产、死胎、难产机率，提高牧场年度犊牛出生率； 4、增强产后母奶量与奶品质，提高犊牛成活率与生长速度。	牧场
	0.5%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平衡足量的维生素与微量元素，维持肉牛健康、快速生长； 2、改善瘤胃内的环境，有利于瘤胃内有益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促进各种营养的消化吸收，提高饲料转化率； 3、缩短出栏时间，改善肉质。	饲料企业
	5%肉用繁殖后备母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增强后备牛抗病能力，减少呼吸道与消化系统疾病发生率； 2、采用优质原料、促进后备牛快速生长； 3、适时配种、产犊，确保“母子”健康。	牧场
	5%肉用母牛（产前）复合预混合饲料	1、降低母牛难产率； 2、提升母牛初乳品质，提高犊牛成活率； 3、提高母牛产后发情、配种率，改善繁殖效率。	牧场
	0.5%肉用母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足量、平衡的维生素与微量元素营养配合，增强母牛体质，降低发病率； 3、提高母牛发情、配种率； 3、降低流产、死胎、难产机率，提高牧场年度犊牛出生率； 4、增强产后母奶量与奶品质，提高犊牛成活率与生长速度。	饲料企业
肉羊 添加剂 预混合 饲料	0.5%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满足需求量的维生素，无机微量元素与有机微量元素均衡添加，增强肉羊抗病力和免疫力； 2、益生菌和酶制剂的应用，可提高饲料消化率，增加育肥效果，提高效益回报。	饲料企业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满足需求量的维生素及无机微量元素与有机微量元素均衡性添加，增强肉羊抗病力和免疫力； 2、钙磷比例平衡以及应用公司自主研发 DCAD 产品，能有效减少肉羊尿结石发病率，提高育肥效果； 3、应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肉羊黄膘肉发病率； 4、益生菌和酶制剂的应用，可提高饲料消化率，增加育肥效果，提高效益回报。	牧场
	0.5%母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强化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提高母羊繁殖性能和产奶量； 2、添加有机矿物质，增强免疫力，防止营养代谢性疾病。	饲料企业
	5%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满足需求量的维生素及无机微量元素与有机微量元素均衡性添加，增强肉羊抗病力和免疫力； 2、钙磷比例平衡以及应用公司自主研发 DCAD 产品，能有效减少肉羊尿结石发病率，提高育肥效果； 3、应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肉羊黄膘肉发病率； 4、益生菌和酶制剂的应用，可提高饲料消化率，增加育肥效果，提高效益回报。	牧场
	5%母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添加益生菌等瘤胃调控产品，提高饲料利用率和乳品质； 2、强化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提高母羊繁殖性能和产奶量； 3、添加有机矿物质，增强免疫力，防止营养代谢性疾病。	牧场
	2%母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添加益生菌等瘤胃调控产品，提高饲料利用率和乳品质； 2、强化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提高母羊繁殖性能和产奶量；	牧场

类别	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客户群体
	(85002)	3、添加有机矿物质，增强免疫力，防止营养代谢性疾病。	
	0.2%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满足需求量的维生及无机微量元素与有机微量元素均衡性添加，增强肉羊抗病力和免疫力； 2、应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肉羊黄膘肉发病率； 3、益生菌和酶制剂的应用，可提高饲料消化率，增加育肥效果，提高效益回报。	饲料企业
	1%肉羊(DCAD)复合预混合饲料	1、满足需求量的维生及无机微量元素与有机微量元素均衡性添加，增强肉羊抗病力和免疫力； 2、应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肉羊黄膘肉发病率； 3、益生菌和酶制剂的应用，可提高饲料消化率，增加育肥效果，提高效益回报。	饲料企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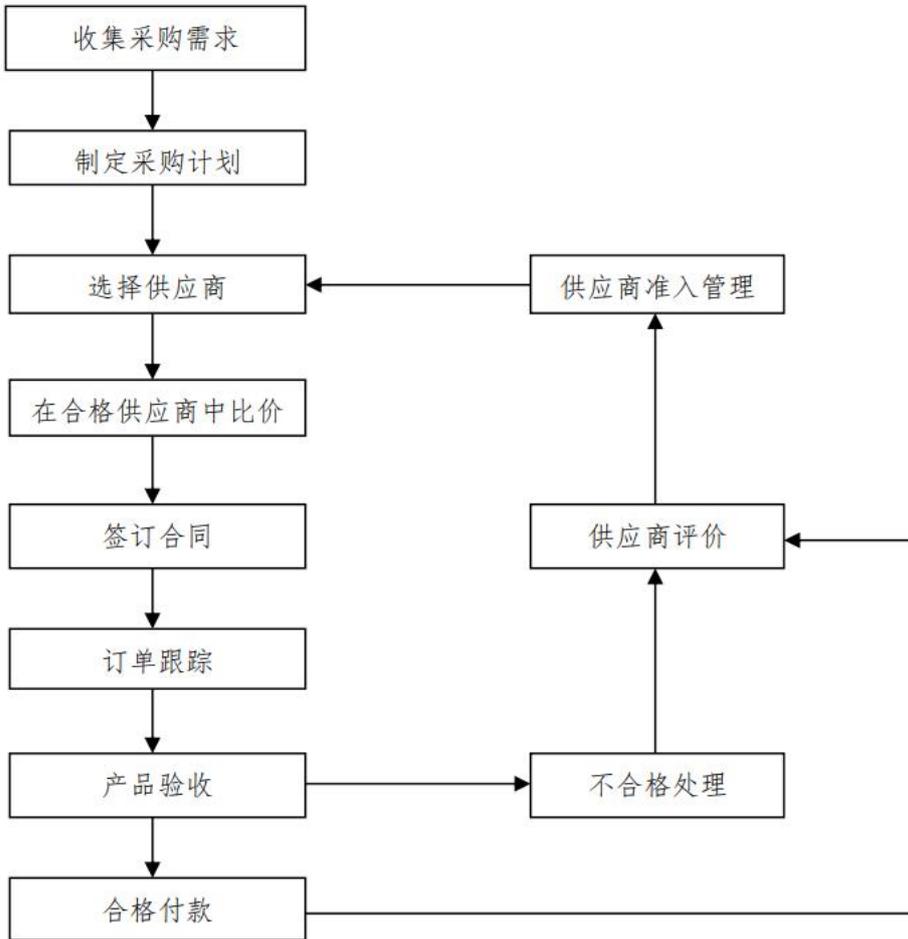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管理机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制度维护、管理，负责各部门后勤保障工作。
- 2、研发部：产品研发升级、开发新产品、制定公司标准化技术管理和工艺标准。
- 3、财务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等工作。
- 4、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筛选供应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估，选择最优供应商。
- 5、销售部：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备资源，制定并完善营销方案，提升销售能力；做好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的工作，做好产品区域化规范工作。
- 6、物流部：建立健全公司货物配置、流通各环节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与客户及时沟通，做到准确、无差错的配送货物。
- 7、品控部：制定原料、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保证质量达标；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修订、完善、推广及有效运行。
- 8、生产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配置员工，提高生产效率。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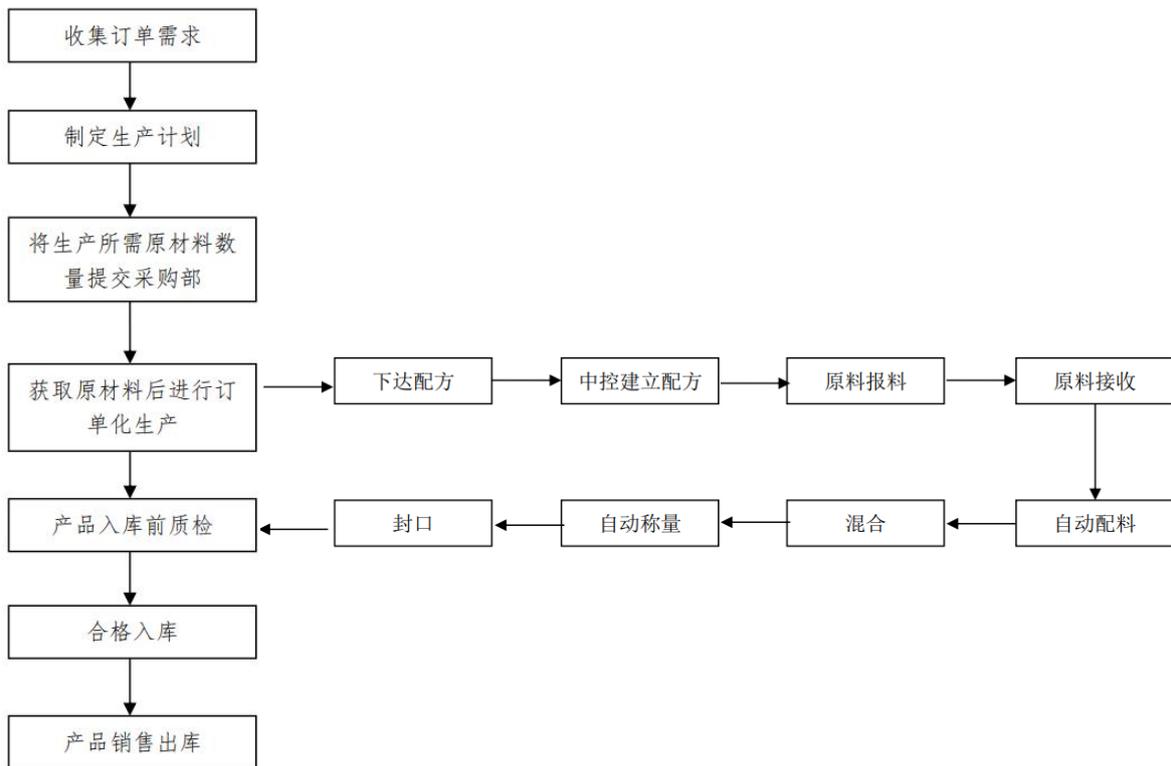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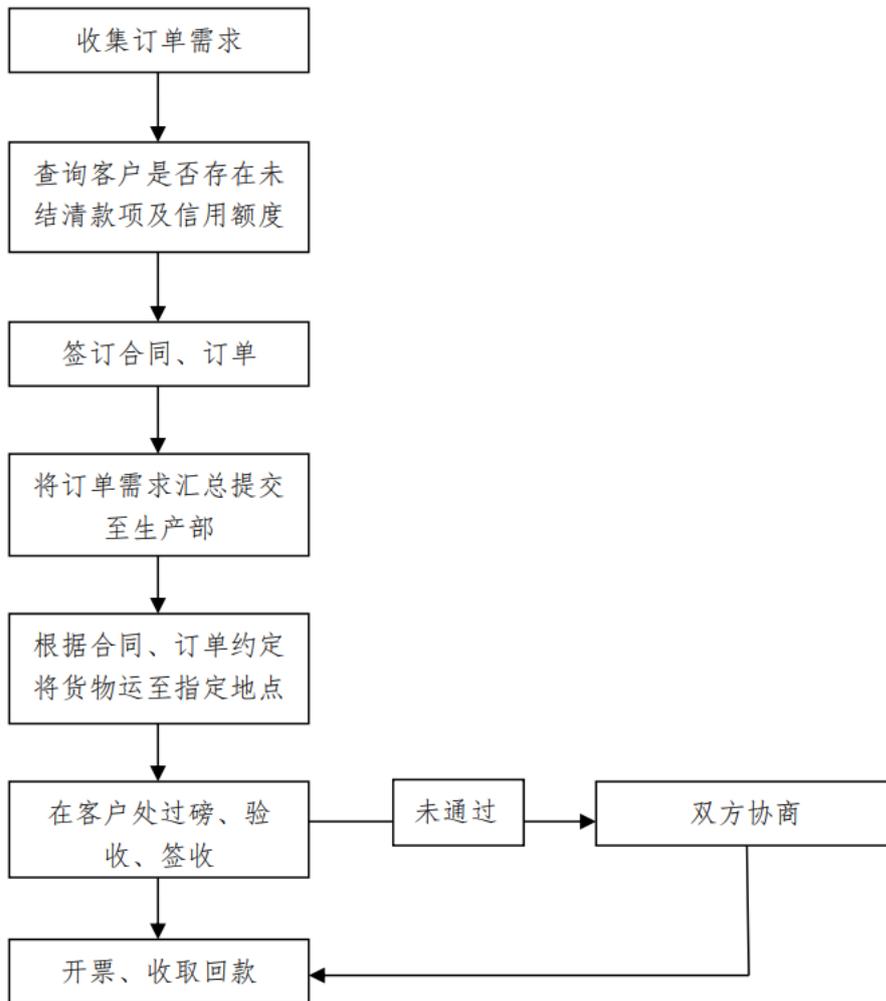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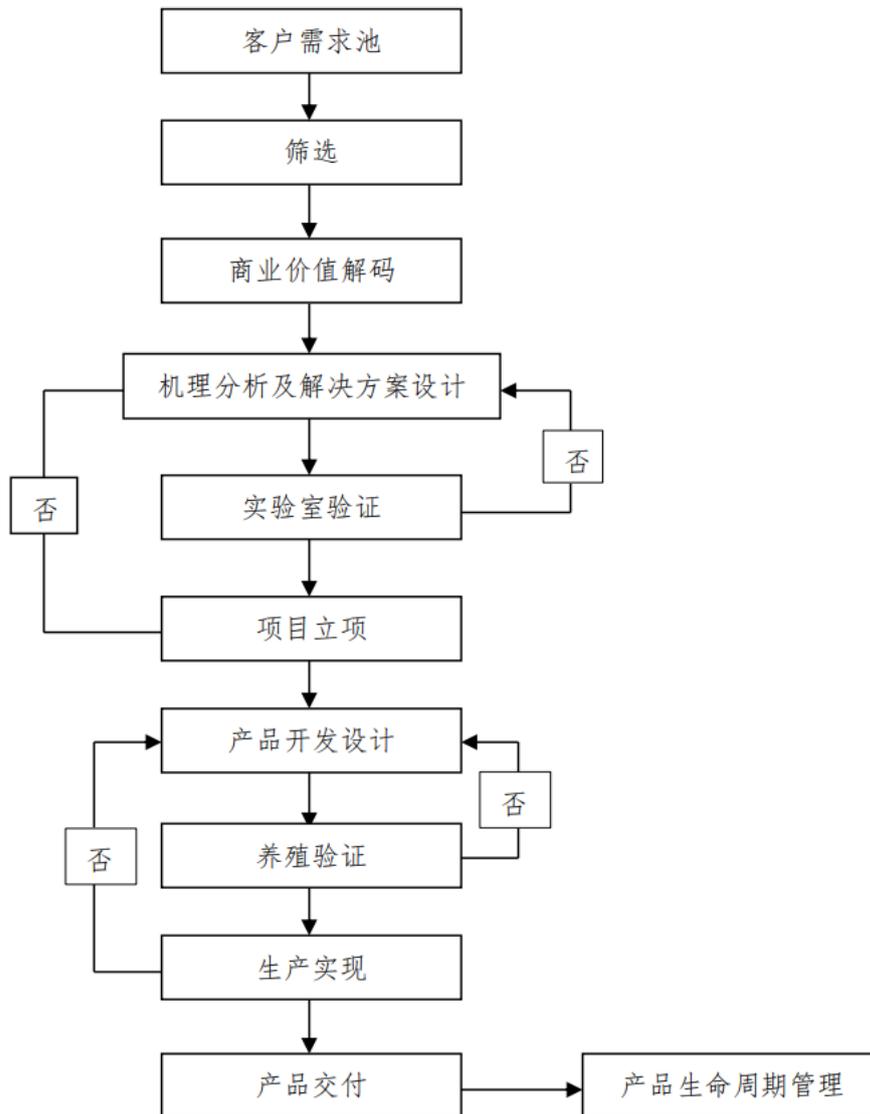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奶牛初产期维生素营养需求量技术	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气候与不同养殖模式，研究出维生素的不同搭配比例，提高动物抗应激水平，提高产奶量。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2	奶牛初产期微量元素需求量与搭配比例技术	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水质与粗饲料原料，研究出微量元素添加水平与搭配比例，增强奶牛免疫力，降低发病率。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3	肉牛育肥过程中脂肪代谢调节技术	降低育肥牛皮下与内脏脂肪比例，调高屠宰、出肉率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4	生物素对泌乳奶牛蹄壳硬度与蹄病发病率影响的技术	增加奶牛蹄壳硬度，降低蹄病发病率。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5	有机锌对泌乳奶牛蹄壳硬度与蹄病发病率影响的技术	增加奶牛蹄壳硬度，降低蹄病发病率；增强奶牛免疫力，降低发病率。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6	微生态制剂与植物提取物预防犊牛腹泻技术	预防断奶犊牛腹泻率，提高犊牛日增重，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7	DCAD 阴离子在奶牛围产期应用技术	降低奶牛产后胎衣不下、真胃移位、产后瘫痪等营养代谢病；提高奶牛产后采食量，快速达到采食高峰。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8	DCAD 阴离子预防肉羊尿结石发病率技术	降低肉羊尿结石发病率，提高企业养殖效益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9	大蒜素预防犊牛球虫发病率技术	降低犊牛球虫发病率及由球虫引起的死亡率。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10	β-胡萝卜素提高奶牛繁殖性能技术	提高奶牛发情、受胎率，缩短产犊间隔，提高牧场牛群增长率与产奶量，增加效益。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和荣	31,934	县城省道234东侧，	2019年4月25日至2069年4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0631号		达		永和路北側				地	
2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和荣达	28,352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234东侧	2018年11月12日至2068年11月12日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该块土地购买自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原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土地中,“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8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买卖预告登记证书,权利人为永和荣达。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尚未正式办理完毕。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714,007.17	6,299,976.73	正常使用	出让
2	土地使用权	8,749,423.98	8,670,171.93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权	101,549.83	83,207.6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购买
合计		15,564,980.98	15,053,356.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预(2020)10014	永和荣达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1913003229	永和有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213004347	永和荣达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2日	三年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3FSMS2200047	永和荣达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322Q000028ROS	永和荣达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	523HACCP2200023	永和有限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7	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	91130432MA07Q2LJX2001X	永和有限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0年4月10日	2025年4月9日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00921040	永和有限	广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也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432320020940K001Z,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有效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33,047.55	1,074,088.53	13,758,959.02	92.76%
机器设备	8,073,536.99	2,579,722.01	5,493,814.98	68.05%
运输工具	63,800.02	30,126.97	33,673.05	52.78%
电子设备	26,215.15	19,617.91	6,597.24	25.17%
其他	32,641.05	26,362.01	6,279.04	19.24%
合计	23,029,240.76	3,729,917.43	19,299,323.33	83.8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饲料设备成套系统	1	3,816,513.76	1,252,510.42	2,564,003.34	67.18%	否
饲料设备成套系统	1	1,045,871.56	343,236.03	702,635.53	67.18%	否
打包秤	1	672,566.37	220,724.05	451,842.32	67.18%	否

码垛设备	1	495,575.22	162,638.78	332,936.44	67.18%	否
微量秤	1	477,064.20	156,563.80	320,500.40	67.18%	否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	1	461,233.33	73,028.61	388,204.72	84.17%	否
切割式研磨仪	1	199,115.04	65,345.94	133,769.10	67.18%	否
空压机	1	110,619.48	36,303.30	74,316.18	67.18%	否
变压器	1	55,787.61	18,308.48	37,479.13	67.18%	否
变压器	1	28,011.00	8,789.63	19,221.37	68.62%	否
合计	-	7,362,357.57	2,337,449.04	5,024,908.5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8 号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11,953.12	2023 年 5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为公司自建房产，用于产品生产、原料和成品周转及储存。除公司自建房产外，公司 2022 年 7 月底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了不动产，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不动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具体如下：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办公楼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1724.26	办公
预混料车间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1041.2	产品生产
综合车间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3665.25	包装产品及原料、成品周转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针对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上述建筑物的产权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河北丰瑞达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办公楼	55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办公
弘科荣达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办公楼	80	2022年9月1日-2022 年12月31日	办公

2022年12月1日，永和有限与河北丰瑞达签订《租赁协议》，由河北丰瑞达租赁永和有限二楼办公室一间（办公楼二楼楼梯间西侧），面积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止，租赁金额为2,000元/年。

2022年9月1日，永和有限与弘科荣达签订《租赁协议》，由弘科荣达租赁永和有限三楼办公室一间（办公楼三楼楼梯间西侧），面积8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止。租赁金额为0。

报告期内，永和有限无偿使用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部分办公室，双方未签署租赁协议。2022年7月30日，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资产后，不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0	27.78%
41-50岁	13	36.11%
31-40岁	12	33.33%
21-30岁	1	2.7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78%
硕士	3	8.33%
本科	0	0.00%
专科及以下	32	88.89%
合计	3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3	8.33%
采购部	2	5.56%
品控部	2	5.56%
生产部	21	58.33%
物流部	1	2.78%
销售部	2	5.56%

行政部	2	5.56%
研发部	3	8.33%
合计	36	100%

公司 2021 年 1 月，员工合计 10 人，仅设置财务部、研发部、行政部、生产部四个部门。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陆续不再从事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相关人员陆续转入公司开展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员工合计 36 人，其中，财务部 3 人，采购部 2 人，生产部 18 人，研发部 8 人，综合行政部 5 人。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了股改，股改完成后，公司调整了组织结构，新增了销售部、品控部、物流部等三个部门，同时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整，上述人员结构为调整后的最终人员结构。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赵学军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中国	无	男	46	硕士研究生	无	1、奶牛初产期维生素营养最佳需求量的研究； 2、奶牛初产期微量元素需求量的研究； 3、肉牛育肥过程中脂肪代谢调节的技术研究； 4 DCAD 阴离子技术在奶牛围产期的应用研究； 5、不同营养素对降低肉羊运输应激与体重失重的影响研究。
2	李霞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中国	无	女	44	博士研究生	无	1、生物素对泌乳奶牛蹄壳硬度与蹄病发病率的影响； 2、有机锌对泌乳奶牛蹄壳硬度与蹄病发病率的影响； 3、微生态制剂与植物提取物对犊牛腹泻防止效果的研究；

										4、β-胡萝卜素对奶牛繁殖性能的影响研究； 5、大蒜素对预防犊牛球虫发病率的作用研究。
3	闫伟杰	董事、技术总监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中国	无	男	46	硕士研究生	无	1、不同营养素对降低肉牛运输应激与体重失重的影响研究； 2、DCAD 阴离子技术预防肉羊尿结石发生率的应用研究； 3、针对肉羊黄膘病营养解决方案的研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学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霞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闫伟杰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赵学军	2022年9月	为了进一步提升永和荣达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效整合北京永和及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学军先生加入公司研发部门。 作为科技创新型人才，赵学军先生具有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背景以及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知名生物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具有专业背景和技术实力，赵学军先生的加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李霞	2022年9月	为了进一步提升永和荣达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人员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霞女士加入公司研发部门。李霞女士具有作物生理学的博士学历，具有生物科技公司技术研发经历，李霞女士的加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学军	董事长	11,823,000	0%	39.41%
李霞	董事	4,662,000	0%	15.54%
闫伟杰	董事	5,000	0%	0.02%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6,490,000	0%	54.9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正式员工均有相应的职责安排，根据公司的采购或者销售的需要，公司需要雇佣临时工做一些辅助性的工作，例如生产物资的搬运、采购物资或者销售货物的装卸，另外有时需要聘请临时用工对厂区内的花草树木进行修剪，对果园、花圃进行修葺、对果实进行采摘。公司的临时用工不具有长期性，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活动，不涉及关键业务领域和主要生产活动。

2023年2月3日，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未因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受到举报或者查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2,990.16	87.84%	6,232.51	87.82%
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622.01	4.21%	294.22	4.15%
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82.85	0.56%	13.41	0.19%
其他产品	16.50	0.11%	0.00	0.00%
其他业务	1,076.86	7.28%	556.91	7.85%
合计	14,788.38	100.00%	7,097.0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包括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牧行业，，主要为奶牛、肉牛、肉羊等反刍动物提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使用与科学饲养管理技术服务。公司产品针对性强、具备一定科技含量、质量稳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奶牛、肉牛与肉羊不同生理阶段的生产性能。公司产品受到国内部分牧场、饲料企业认可，报告期内产品销往西北、华北、西南、华南、东北、华东等多个区域一百多家牧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澳亚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小苏打等	7,839.04	53.01%
2	中博农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222.85	8.27%
3	金宇农牧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64.13	7.20%
4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799.66	5.41%
5	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10.41	3.45%
合计		-	-	11,436.09	77.33%

注 1：澳亚包括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醇源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上述七家公司均属于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注 2：中博农包括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中博农（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中博农（东乡）牧业有限公司、贵阳中博农牧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注 3：金宇农牧包括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利兴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利兴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均系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3 年 2 月，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澳亚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2,833.45	19.16%
2	醇源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53.51	3.74%
3	东营澳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18.85	0.80%
4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797.14	5.39%
5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1,798.98	12.16%
6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814.89	5.51%
7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922.23	6.24%
合计		-	-	7,839.04	53.01%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博农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815.28	5.51%
2	中博农（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08.67	2.09%
3	中博农（东乡）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98.91	0.67%
合计		-	-	1,222.85	8.27%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宇农牧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648.65	4.39%
2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96.56	2.68%
3	内蒙古利兴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8.92	0.13%
合计		-	-	1,064.13	7.2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澳亚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小苏打等	3,214.16	45.29%
2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729.04	10.27%
3	中博农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46.26	4.88%
4	金宇农牧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12.70	4.41%
5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06.10	4.31%
合计		-	-	4,908.26	69.16%

注 1：澳亚包括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醇源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上述七家公司均属于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注 2：中博农包括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中博农（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中博农（东乡）牧业有限公司、贵阳中博农牧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注 3：金宇农牧包括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系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3 年 2 月，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澳亚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一水硫酸锰	977.14	13.77%
2	醇源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251.10	3.54%
3	东营澳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27.90	1.80%
4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小苏打	396.64	5.59%
5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	897.62	12.65%

6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小苏打	433.00	6.10%
7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碳酸氢钾、小苏打、丙酸钙	130.77	1.84%
合计			-	3,214.16	45.29%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博农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博农（东乡）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5.67	0.78%
2	中博农（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3.34	0.33%
3	贵阳中博农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4.25	0.20%
4	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53.00	3.56%
合计		-	-	346.26	4.8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宇农牧同一控制下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82.38	3.98%
2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	否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0.32	0.43%
合计		-	-	312.70	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2022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6%、77.3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2021年、2022年对澳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4%、53.01%，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

能够与规模化的牧场合作，有利于公司以最低营销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陆续与澳亚、中博农、金宇农牧等规模化牧场建立了合作关系。澳亚包括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醇源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上述七家公司均属于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上述七家公司在全国成立牧场较多，形成了规模化的养殖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七家公司合计十三个牧场销售产品，销售额分散至七家公

司的十三个牧场后，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不高，但合并计算后，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大客户采用专人负责、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合作，按照不同产品一次报价、二次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按照协议回款期定期进行结算。公司与大客户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公司与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第一大客户外，公司尚有百余家客户。为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解决措施：

①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模式，增强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与大客户合作的紧密度；

②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提高配套服务质量等，扩大对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

③通过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实时关注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洞悉市场动态，通过提高原有产品性能及配套服务，新增产品种类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类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生产前述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碳酸氢钾、小苏打、磷酸氢钙、氯化钾、氧化镁、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一水硫酸镁等。目前，前述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报告期内不存在过度依赖的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D、维生素 E 等	2,591.77	23.27%
2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小苏打	2,196.56	19.72%
3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否	碳酸氢钾、氯化钾	1,185.00	10.64%
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酸氢钾	1,091.42	9.80%
5	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磷酸氢钙	691.17	6.20%
合计		-	-	7,755.92	69.6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A、维生素 E 等	2,986.61	44.81%
2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小苏打	977.84	14.67%
3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否	碳酸氢钾、氯化钾	784.56	11.77%
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酸氢钾	446.05	6.69%
5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氧化镁、一水硫酸镁	220.22	3.30%
合计		-	-	5,415.28	81.24%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北京永和，北京永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包含总公司及邯郸分公司，公司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维生素 D、维生素 E 等原材料，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

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的情况如下：

1、采购原因。2021 年上半年及以前，北京永和在邯郸设立邯郸分公司，全资控股永和荣达。商业定位为北京永和总公司主营贸易业务，筛选市场优质原材料进行买卖交易，除销售给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外，同时对外销售。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永和总公司、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同属于同一控制，开展业务时以便利为主，并无绝对界定，导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出现了原材料、产品关联采购。

2、采购价格。北京永和总公司向永和荣达销售原材料，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主要依据为网络报价。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向永和荣达销售产品，没有可参考的公开价格，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确定采购价格。

3、后续采购安排。2021 年，北京永和拟启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最终选定以永和荣达为挂牌主体，以饲料添加剂为主营业务。2021 年 6 月，永和荣达自己的厂房和设备投入使用。2022 年 7 月，永和荣达对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与饲料添加剂有关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不再经营与饲料添加剂有关的任何业务，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荣达邯郸分公司采购产品随即终止。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生物素、碱式氯化铜、一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锰、五水硫酸铜、硫酸亚铁等。碱式氯化铜、一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锰、五水硫酸铜、硫酸亚铁等公司可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已陆续减少了从北京永和总公司的采购量，2023 年 1 月起不再从北京永和采购。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生物素等原材料，生产厂家是客户指定的生产厂家，而这些生产厂家设置了采购门槛，北京永和成立较早，经对方审定已取得直接采购权。由于生产厂家对同一控制下的各主体只允许一家能够进行直接采购，因此永和荣达短期内无法实现直接采购，必须通过经销商才能采购。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从北京永和采购，将从其他经销商进行采购，该关联采购终止。

另外，公司对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生物素等维生素类原材料的采购限定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一是因为澳亚、金宇农牧、中博农、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等四个大客户所购产品中指定了上述原材料生产厂家，二是因为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的生产厂家在行业内口碑较好，除了前述大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虽然没有指定，但考虑到集体采购的便利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因素，公司没有再为不指定厂家的客户另外选择其他维生素类原材料的供应厂家，选择了统一的供应厂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赵学军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39.48%, 实际控制人
2	李霞	董事、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15.57%
3	程永利	董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19.56%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饲养管理等方

面的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另外，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所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1)公司自建有1条预混料的生产线，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9年4月，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9年5月3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广审批环表（2019）47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2019年5月3日广平县出具的审批意见涵盖了所有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2020年4月10日，永和荣达有限收到了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2020年11月，永和有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项目总体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经项目组核查，固定资产于2020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0年12月底转固，环评验收时间后固定资产经试运行后转固，时间匹配。

(2)公司购买的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1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5年4月，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5年5月7日，广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环表[2015]11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2017年8月8日，河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嘉澳测字[2017]第26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表》，该项目废气、噪声等符合排放标准。

2020年3月17日，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收到了登记编号91130432320020940k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类别，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仅需完成排污登记即可。2020年4月10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1X。

公司收购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也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432320020940K001Z，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有效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2023年2月6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局辖区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业务类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6日，广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2月6日，广平县锦泰路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未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2022年9月5日，永和有限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认证，永和有限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复合预混合饲料（反刍动物）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2022年9月7日，永和有限取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认证，永和有限饲料生产车间的复合预混合饲料（反刍动物）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符合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9月6日。

2023年2月13日，广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与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农业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到，2022年1月1日起，广平县农业农村局将检查和行政执法职能移交到了广平县行政综合执法局。2023年2月6日，广平县行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我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违法违规问题，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2月6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年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2月7日，广平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刑事、行政及民事诉讼案件、民事强制执行案件，不存在已经立案尚未完结的案件。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属于需要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的范围。其中永和荣达的主车间和生产车间均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对公司的主车间、预混料生产车间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予以了备案。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

2023年2月6日，广平县锦泰路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业务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公司研发了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等多种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通过向全国百余家农牧企业牧场、饲料企业销售,获取收入及利润。

1、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土壤、水质与气候自主研发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根据奶牛、肉牛、肉羊等动物在不同生长期所需要的营养元素研发出了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等多种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例如奶牛围产期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用公司自主研发 DCAD 阴离子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奶牛难产、胎衣不下、产后瘫痪、真胃移位、乳房炎等疾病的发病率,同时也降低了由于以上疾病造成的奶牛产后 60 天内的淘汰率;该产品还可以提高奶牛产后采食量,使奶牛快速达到泌乳高峰,提高奶牛整个泌乳期的产奶量,提高牧场的经济效益。

2、采购模式

主要原材料为碳酸氢钾、小苏打、磷酸氢钙、氯化钾、氧化镁、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一水硫酸镁等。采购部根据公司所需原材料,选取优质原材料供应商,经过价格对比最终选定稳定供应商。公司实施“以需定采”的采购政策,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跟踪,进行产品验收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通知采购部按需采购,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经质检合格后入库。在饲料添加剂行业,预混料常见的仅有两级混合,公司专业配备 30 公斤在线稀释混合机与微量秤,经过 30kg、500kg、2000kg 混合机实现原料三级混合,并利用全自动配料系统和

电脑微量物质投料监控系统等先进中控操作系统，提高了产品中微量添加原料的混合均匀度，保证了产品持续的稳定性。另外，公司为确保原料质量稳定，对热敏原料建立了专用恒温库，面积达 800 平方米，库存面积在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中占据优势地位。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的农牧企业及饲料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拓了澳亚、中博农、金字农牧等规模化养殖的农牧企业客户，并依靠产品及服务优势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其签订具体订单，约定采购产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地点、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本采用“原料价格+价差”的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后将货物直接发送给客户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自提。公司制订了销售价格及赊销期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产品有不同的价格控制规则，针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赊销期管理规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需要将营养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产品从研发、配比到生产均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撑。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21年4月-2022年12月)、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20年9月-2022年8月,2022年12月至今)，公司的科技创新与研发能力得到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专注于细分产品反刍动物预混料的研究与生产，力争在已经形成的市场布局之上持续深耕，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研发新的技术、配方以支持公司更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三位具有强大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才，在赵学军、李霞以及闫伟杰三位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下，公司将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0

2022年10月，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书》，由北京永和将注册号为“63874135”的注册商标独占权许可给永和荣达，该商标的注册商品为“（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动物食用糠料、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饲料、饲料、动物食用酵母、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

根据《商标授权书》的约定：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相关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10月至有效期届满，若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续期，北京永和应继续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公司的所有生产和销售区域；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许可使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开发新产品、制定公司标准化技术管理和工艺标准。研发部有员工三名，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部门为核心，其他部门辅助配合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三种。公司报告期内共开展了10余项研发项目，期中自主研发5项、委托研发4项、合作研发1项。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生态环境对燕麦草中矿物元素的影响	委托研发	120,000.00	240,000.00
围产前期阴离子盐对奶牛产后低血钙的影响	自主研发		276,199.75
有机铬对热应激肉牛生产性能的影响	自主研发		342,721.10
永和荣达与美国 Feed Ingredients LLC 合作研发奶牛复合预混和饲料项目	合作研发	808,713.63	1,997,801.77
酵母硒对奶牛血液抗氧化能力及泌乳性能的影响	自主研发	1,849,438.68	
中药抗犊牛腹泻作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78,950.82	

生物素对提升奶牛生产性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09,509.72	
合计	-	5,866,612.84	2,856,722.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7%	4.0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简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情况	合作期间	合约总额	合作形式	合同约定权益分配情况
1	山东地区土壤与青贮玉米主要矿物元素分布规律及相关性研究	山东农业大学	国内高等院校	2021.1-2026.12	12万元	委托研发	公司享有本课题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所有相关产权归公司所有。
2	河北和河南省土壤与青贮玉米主要矿物元素分布规律及相关性研究	河北农业大学	国内高等院校	2021.1-2026.12	23万元	委托研发	公司享有本课题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所有相关产权归公司所有。
3	生态环境对燕麦草中矿物元素的影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国内科研机构	2021.4-2023.3	30万元	委托研发	公司享有本课题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所有相关产权归公司所有。
4	西北不同地域和季节奶牛饮用水中主要矿物元素含量测定分析	宁夏大学	国内高等院校	2021.11-2024.12	35万元	委托研发	公司享有本课题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所有相关产权归公司所有。
5	合作研发奶牛复合预混和饲料项目	美国 Feed Ingredient LLC	美国一家从事反刍动物营养服务的公司	2020.10.1-2026.4.30	75万美元	合作研发	公司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开发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前述第 1、2、4 项研发，签署协议当年支付了首付款，报告期内研发协议继续履行，但未产生费用。

上述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纠纷。上述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详细情况	<p>2019年12月2日,永和有限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经复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现证书编号为GR202213004347。</p> <p>2022年12月16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复核通过等企业名单的通知》(冀工信企业函[2022]766号),公司被认定为了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p> <p>2019年4月2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永和有限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编号:KZX20190480227,有效期三年;2022年5月4日,永和有限被再次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编号KZX20190480227。</p> <p>2020年9月,公司被邯郸市政府认定为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8月;2022年12月,公司再次被邯郸市政府认定为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1月。</p> <p>2021年4月,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是由一种或多种的饲料添加剂原料与载体或稀释剂搅拌均匀的混合物,又称添加剂预混料或预混料,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范畴,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50%以上。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1495食品

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标准及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3	国家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4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省饲料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4/29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该法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销售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通过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	《关于促进	发改产业〔20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01/11	提出了一系列关

	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号	工业与信息化部		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9/05/29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农业部	2022/05/0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作出了规定
6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农业部	2012/05/02	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生产和使用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7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农业部	2014/01/13	对饲料的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卫生和记录管理进行了规定
8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	农业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过程中的含量规格、推荐添加量、最高限量及其他要求作出了规定
9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公布	农业部	2012/05/02	主要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办理产品批准文号的要求、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后果

10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GB 13078-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归口于农业农村部	2017/10/14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做生物的限制及试验方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提供了依据、约束和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许可事项，有利于提高行业门槛，规范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上述规定有利于行业的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塑造。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概况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提高消化率、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方面存在明显效果。饲料添加剂在配合饲料中含量较少，必须在配合饲料中充分的搅拌均匀才可以将其作用最大化，同时还需考虑饲料添加剂所含的活性物质之间的影响与储存条件，设备和生产技术要求较高，中小型饲料厂难以达标。为了简化配合饲料厂的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混合性能，满足中小型配合饲料厂和大型养殖场的需要，保证微量组分的添加效果、安全性、有效性和配合饲料的质量，添加剂预混料成为了饲料添加剂得以广泛应用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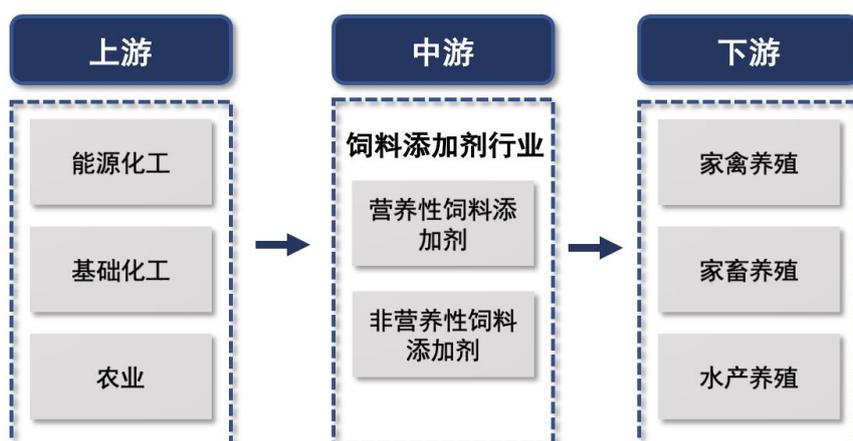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进步，饲料添加剂的种类逐渐丰富，效果也逐渐明显，对畜牧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依据其作用和性质，饲料添加剂可大致分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两大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指可以直接为机体提供营养物质的微量物质，如微量元素、氨基酸等。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主要指可通过一定的作用机制提高畜禽生长性能、提高机体免疫和抗氧化功能，改善畜禽品质量等的一类微量添加物质。饲料添加剂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饲料添加剂分类		
主要种类	具体种类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维生素 E、B 类维生素 (B1、B2、B4、B5 等)
	矿物质类饲料添加剂	铁、铜、锰、锌等
	氨基酸类饲料添加剂	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
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微生态制剂	活性乳酸菌、酵母菌、芽孢杆菌、双歧杆菌
	酶制剂	括淀粉酶、脂肪酶、蛋白酶等
	中草药及其提取物	括黄芪、金银花、白术等多种中草药及其水提物或发酵制品
	抑菌促生长类饲料添加剂	抗生素
	抗球虫类饲料添加剂	地克珠利、磺胺类及部分中草药

此外，根据添加的饲料添加剂的种类不同，预混合饲料也被分为单项预混合饲料和复合预混合

饲料。单项预混合饲料指由单一添加剂原料或同一种类的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配制而成的匀质混合物；复合预混合饲料指按配方和实际要求将各种不同种类的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混合制成的匀质混合物，如微量元素、维生素及其它饲料添加剂混合在一起的预混料。

饲料添加剂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能源化工、基础化工及农业等产业，为行业生产提供了异丁烯、乙炔、玉米等原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以畜、禽、水产品为主的养殖业。饲料添加剂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成为主要动力，绿色成为普遍形态，饲料工业也进入了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稳步发展的阶段，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也面临着质量安全要求更严，资源环境约束更紧等诸多挑战，未来饲料添加剂行业将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 饲料添加剂需求不断上涨

随着我国人口持续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于肉蛋奶等动物蛋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这将使我国畜牧业未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然而由于土地存在刚性限制，饲料的产量有限，所以畜牧业的发展必将重点放在高效生产上。而饲料添加剂既可以减少饲料消耗，还可以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在保证动物健康的基础上，提高动物生产性能。饲料添加剂工业是畜牧业发展的坚实的基础，也是饲料工业的核心支柱。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值及产量也将不断上涨。

② 行业逐步向“绿色、高效、安全”转型

绿色饲料添加剂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有利于从源头上确保饲料安全，促进动物正常生长发育，进一步保障人类身体健康，同时其应用还可以减少或避免传统饲料添加剂对环境的压力。同时，绿色发展作为国家的重点强调内容，将进一步加强未来饲料添加剂行业对“绿色、高效、安全”饲料添加剂的追求。此外，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随着国家对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控力度不断加强，社会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养殖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逐渐转为“绿色、高效、安全、低残留、低毒性”。未来，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等绿色饲料添加剂的市场也定能逐渐开阔，更多的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也会慢慢进入到市场中，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 “互联网+”新技术推动饲料工业整体升级

饲料工业作为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桥梁，既需要注重原料的可靠性，又需要保障动物性食品源头的安全性，产业链条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饲料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有着较为保守的管理思维以及操作模式，互联网思维的应用与实践变得格外重要。饲料添加剂行业应利用现有的信息和互联网平台，使其能够跟好的与互联网相融合，进行优化升级与转型，创造新的发展机会。饲料工业厂商可以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特色与优势，在销售扁平化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构建更加优质的流通渠道。除此之外，大数据技术还有助于厂商可以将商品信息投放到更为精准的目标客户群体中，精准的服务对应的养殖业客户，实现饲料添加剂市场需求转向产品需求，提供更多具有针对性产品，以及更加优质且专业的技术服务。

④ 饲料添加剂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近年来，随着养殖规模化精细化趋势拐点出现，饲料行业联合、重组、兼并步伐明显加快，优秀企业展现出持续成长的能力，同时也为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未来指出了可能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政策法规约束逐渐加紧，行业对企业的专业性与技术性要求逐渐变高，行业洗牌力度加大。同时，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发布也大幅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饲料行业的优秀企业将在此机遇下快速发展，形成较为稳固的龙头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饲料工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产值产量逐渐增长，产品结构调整、行业整合速度加快，规模企业经营形势总体平稳，已逐渐步入稳中有进的发展阶段。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统计，全国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6 家，其中有 6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年产 5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13 家，单厂最大产量 127.6 万吨；年产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947 家，合计饲料产量 17381 万吨。与去年的数据相比有较小波动，整体行业发展趋于稳定阶段。饲料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竞争加剧，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企业产业链调整重组步伐加快，整体表现由大向强，由多向精发展，产能根基不断巩固壮大。

同时，行业创新加快推进中，全年通过评审核发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共计五个枯草三十七肽和腺苷七肽为首次批准的生物肽类饲料添加剂。批准扩大 4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增补 1 种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源头技术改革与营销方式创新均加快饲料行业的发展步伐，成为未来饲料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

在饲料添加剂领域中，随着农业部 2012 年《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公布，国家对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工业设备、质量检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准入门槛提高，原有饲料企业数量减少，对新进入企业的综合素质的考察进一步提升。专业人员、核心技术或专利技术、生产能力等成为必需资源。除此之外，技术的公开化和市场信息的透明化程度加大，产品同质化问题加重，处于行业内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产

品功能多样化，企业信誉高的厂商逐渐占领优势地位，技术革新及新产品研发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竞争工具。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均经营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业务，2022 年 7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的生产线，自此，公司通过资产的收购，获得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业务的生产线、人员以及市场。北京永和成立于 2009 年，2020 年北京永和获得全国反刍动物饲料十强企业，是十强企业中唯一从事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 4 万吨左右，根据 2021 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的数据，全国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为 71.3 万吨，公司在中国添加剂反刍动物预混合饲料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6%。目前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全球大型的外资企业，有帝斯曼、荷兰泰高、德国萨诺公司，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针对中国细分市场的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均具有一定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践行“以人为本、人才培养、共同发展”的人才发展理念，在员工招聘、培训、激励和晋升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和体系。

以人为本：人才是企业之本、竞争之本，以人为本，利人利企。公司视人才为企业第一资源，把依靠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前提，把尊重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准则，把推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作为人才战略的根本任务。

人才培养：公司致力于为各类人才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依托学习平台，构建各层级人员学习地图，形成专业技术人员、基层管理者、中干管理者、高层管理者的全方位人才培养发展体系。

共同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鼓励团队不断创造新业绩，共享增量成果。

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传帮带和定期的培训学习，公司员工得到知识结构的更新。公司拥有科学的激励机制。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鼓励员工参与新项目的竞聘竞标，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大的职业舞台。公司以“按绩取酬”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从员工的工作业绩和学习创新、团队管理等软性指标进行考核评估，使公司员工明确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自身优缺点，以利持续改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①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基本为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生物发酵和动物科学的专业背景。在核心团队的带领下，整个研发队伍成为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中坚力量。公司还将不断壮大该队伍，继续引进国内外技术人才。

②系统化的创新能力。公司为鼓励创新、发明，制定了针对研发部的激励制度及面对公司全员的创新奖励制度，对实施新项目、创新发明的个人、团队进行表彰和奖励，极大调动了全员参与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使公司形成了不断提升的系统化创新能力。并获得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C 级研发证书荣誉证书。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专利 9 项。

③充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各个生产工厂均设有实验室，可以完成饲料行业要求的所有分析检测项目。足量的研发资金能够保证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升级更新得到有效执行。

④专业化的研发方向。公司长期从事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究，与多家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发部是产品开发的坚强后盾，研究人员通过多年的饲料应用实践和产品质量要求，已针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土壤、水质和气候研制开发出“永和荣达”系列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提高饲料产品的营养品质、适口性、吸收性和可消化性。

⑤公司设立横向课题，提供科研经费，推动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区域性水质、土壤、牧草资源矿物质水平研究。目前横向合作单位有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河北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宁夏大学。

⑥国际化的技术视野。公司始终关注世界范围内饲料技术新的发展和趋势，不断与养殖技术处于前沿的美国、加拿大及欧洲饲料企业开展信息与技术交流。我公司与美国 FeedIngredients LLC 公司针对中国市场进行合作，美国 Feed Ingredients LLC 公司拥有丰富的牛场管理与营养配方调配经验。在针对我国不同地区土壤、气候及水质进行新产品开发与牛场技术服务强强联合，以降本提效为根本宗旨，为牧场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服务。

(3) 原料采购优势

①完善的信息资源渠道。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微量元素为大宗商品。公司凭借完善的网络，立足于市场的供求关系，创建平衡表分析工具，分析市场的信息并作出预判。

②成本优势

公司目前市场产品销售达 4 万吨以上(5%比例折算达 7 万吨以上)，生产原料需求量较大，直接跟厂家源头合作，避免中间商赚取差额利益，从而减少成本。

③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良好的避险工具。随着饲料添加剂原料对国际市场依存度的不断加深，我国饲料原料价格深受全球原料价格波动的制约，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为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上游原料

厂家直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同,合适价位锁定原料价格,去中间商环节,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⑤良好的原料价值分析能力。饲料行业毛利相对较低,原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饲料产品的利润。在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求情况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工艺和配方,使公司在保证饲料营养价值的同时降低了原料的使用成本。

(4)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与饲料与养殖端客户中规模较大的客户建立了全面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做相匹配的研发和产品价值实现。公司产品在国内不断拓展,在河北、山东、宁夏、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地区均有销售。

(5) 质量优势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拥有布勒、牧羊两条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专用生产线,自动配料、自动称量、自动打包,机器人码垛,生产能力更强,设备性能先进。各投料口设置电子扫码系统,原料投料零差错;配备 2000kg、1000kg、两台 500kg、250kg 和 2 台 100kg 自动配料秤,物料残留少、配料速度快,并配置 30kg 在线稀释微量混合机一台,微量配料秤静态误差为万分之三,该设备实现了所有产品自动化生产,避免了人工配料容易出现的失误操作。称量操作通过第三方检测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均小于 4%。公司两条生产线具备生产效率高、混合均匀度好,成品打包误差小于 5 克等优点。这一系列自动化设备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生产的实际状况,优化生产参数,并通过严格的生产流程培训、生产设备和参数反馈控制措施,使得相关操作人员能直观准确地了解生产的实际状况,设置现场品控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通过两个环节来保证生产工序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公司建立实验室平台,为能够方便、快速、准确地对预混料中各种元素的含量进行测定,自建实验室配备电子分析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测定装置等基础设备。公司严把质量关,现场品控人员数量充足,在硬件配备上拥有全自动先进设备,可及时准确地获取产品数据。在制度管理上,建立健全自己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目前公司已经获得《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关键点控制的 HACCP》认证,并且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和安全管理规范》来操作和执行。

(6)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定位清晰,能精准控制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细节,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公司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系列产品已积累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先后荣获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中小企业等各种荣誉奖项证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销售模式以反刍动物养殖集中区域为主,长江以南地区省份反刍动物存栏量较小,所以

公司在长江以南省份销售网络还不健全。下一步需要公司在长江以南地区省份加大力度并进一步完善、健全销售网络业务。

(2)由于受制于目前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对公司战略实施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公司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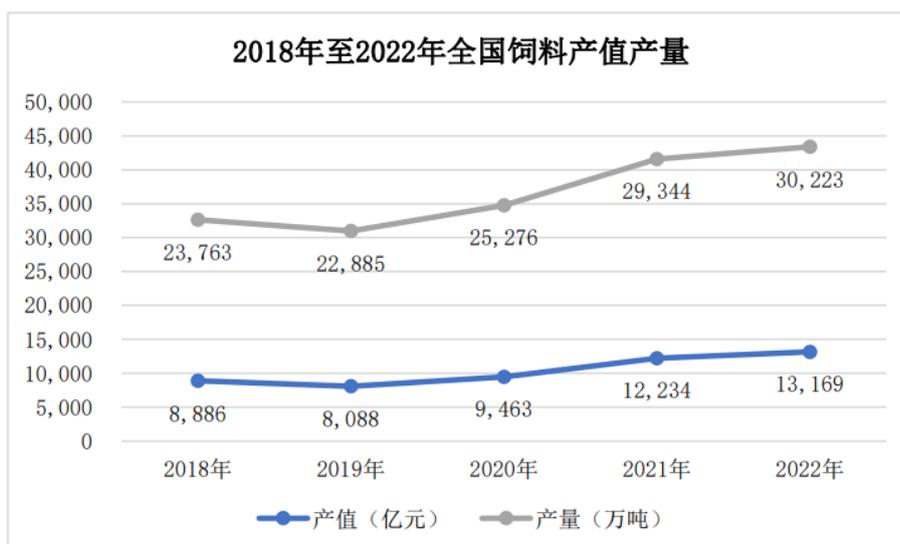
(三)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市场规模

1、饲料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需求日益多元化、差异化和个性化，肉、蛋、奶等动物性产品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的消费量逐年增加，消费者对高质量动物产品也愈发迫切，饲料行业产量产值也逐年增加。此外，饲料行业市场规模也与生猪产能和国际贸易形式有关。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2021 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和《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数据显示，受到非洲猪瘟和国际贸易形式的影响，我国饲料产量在 2019 年时有所下降，2019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 3.7%，总产值同比下降 9.0%。2020、2021、2022 年，随着生猪生产持续恢复，产量产值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 10.4%，总产值同比增长 17.0%；2021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 16.1%，总产值同比增长 29.3%；2022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 3%，总产值同比增长 7.6%。行业产值产量虽受部分外部因素冲击有所波动，但饲料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仍呈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2018 年至 2022 年全国饲料产值产量发展趋势及具体数值可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虽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开始兴起，但作为现代饲料工业必然

是用的原料，其发展备受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饲料添加剂行业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作为饲料工业的核心，饲料添加剂总产量虽略有波动，但总体发展较为平稳。据统计，全国饲料添加剂总产量 1468.8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其中，单一饲料添加剂产量 1368.7 万吨，增长 0.1%；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量 100.1 万吨，下降 8.8%。氨基酸产品产量 449.2 万吨，增长 5.6%。微生物、非蛋白氮等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分别增长 6.7%、59.1%。维生素产品产量 150.0 万吨，下降 15.4%。矿物元素、酶制剂、抗氧化剂等产品产量分别下降 0.7%、12.5%、14.1%。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 652.2 万吨，下降 1.6%。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猪饲料是我国饲料行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饲料行业中产量占比最大的饲料品种。生猪养殖作为猪饲料所对应的下游养殖业，其饲料需求将直接影响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生猪价格也将间接影响到其他畜禽养殖业以及对应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然而，国内生猪养殖业会因多种因素出现阶段性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如猪瘟、传统节日等，生猪价格也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相应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在这种波动下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为反刍动物复合预混料，奶牛、肉牛复合预混料作为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奶牛、肉牛养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生猪养殖一致，奶牛、肉牛养殖受到牛传染病的影响，奶牛、肉牛养殖对应的产成品原奶、牛肉价格呈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由于秋冬季节居民对热食和营养的需求，以及过节探亲访友的需要，原乳与牛奶的价格将在 9 月达到高峰，到 3-4 月后高位价格行情结束。

除了下游企业会为行业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带来相应的风险。豆粕和玉米是饲料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企业的成本控制构成直接影响，同时也关乎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前，我国豆粕生产主要依靠从美国、巴西、阿根廷进口大豆，国际贸易摩擦将对大豆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饲料添加剂企业带来业绩波动风险。除有机原材料价格将有较大影响外，无机原材料价格也将对饲料添加剂行业产生影响，尤其将造成添加剂预混料产品成本波动，造成无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可能影响因素有疫情和战乱导致的贸易受阻、环境保护督察力度、生产事故的发生频率等。

2、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行业，直接关联到动物产品的质量。在如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阶段，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政府、消费者以及生产企业共同关注的头等大事。政府在饲料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安全有了更高的要求，来降低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消费者也倾向于消费质量稳定，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的产品。

3、产业竞争风险

饲料添加剂行业现已进入稳定成长阶段，市场信息透明公开度较高，整合步伐加快，竞争力度加剧，对企业研发新品以及技术革新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饲料添加剂行业将会存在一定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

4、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疫情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将对整个产业链造成重大的影响。如动物疫情发生时，终端消费者将减少对于此类牲畜的购买，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养殖业的市場，间接影响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突发性气象灾害会直接影响到饲料原料的产量，饲料产品成本将大幅上升，同时，低迷的市場行情也可能会降低养殖户的积极性，减少畜禽的存栏规模，饲料产品需求下降。

(三) 行业壁垒

1、行业许可壁垒

国内对于饲料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行政审批制，只有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饲料生产经营。其中，《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对于生产机构与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均做出了严格且系统的规定。此认证过程时间周期较长，且新进竞争者是否能通过相关认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客观上形成了行业许可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趋于成熟阶段，生产技术和市場信息较为公开透明，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术人员稀缺，创新难度与不确定性均在企业竞争中不断增大；此外，国家对于创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会实施排他性保护。以上两点均造成了新进竞争者无法依靠产品创新或者产品仿制进入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技术壁垒。

除了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也是企业竞争中的一大决定性因素。单次创新并不能完全稳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只有拥有稳定的产品质量，并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应政策，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制剂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成就更大的企业竞争力。而这些均需要企业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新进竞争者很难通过这道长期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饲料添加剂具有开发周期长、技术复杂的特点，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投资成本较高，投资周期较长。特别在早期的研发阶段，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和设备等，结果不确定性较高，对企业现金流限制较大，对企业的财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将会为企业带来积极的品牌效应。对于养殖终端来说，饲料添加剂将直接影响其产出，因此客户对于已认可的品牌产品将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也有助于企业在整个行业中树立稳固的地位。然而新进企业往往也因此难以得到发展。较低的知名度，以及客户对于其他品牌的忠诚度将导致新进竞争者不得不加大营销力度，加长营销时间，产品成本增加，业务拓展难度较大，品牌壁垒在这一过程中被构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是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只有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设立了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的必要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股东股权转让、监事的任免、章程的修改等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的程序。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申请挂牌、挂牌同时定增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聘任，申请挂牌、挂牌同时定增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申请挂牌、挂牌同时定增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

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决策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累积投票制度	否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沟通渠道和保障措施的设置，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充分的保护，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利润分配管理、承诺管理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和持续保障公司治理的水平，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在治理机制的执行和运行层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永和有限	违规接受其他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罚款	5,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1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永和有限下发了“冀邯税一稽罚[2021]20号”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具体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济税一稽协[2020]82号、协查编号637010001201*****、《关于济南加弦运输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你公司涉嫌违规接受济南加弦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涉案发票金额107042.57元、税额1070.43元，价税合计108113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济税稽协[2021]55号、协查编号437010001210*****、《关于济南凯弦运输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你公司涉嫌违规接受济南凯弦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涉案发票金额55096.04元、税额550.96元，价税合计55647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协[2021]24号、协查编号437010001210*****、《关于“济南虞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票违法”的协查》，你公司涉嫌违规接受济南虞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4份增税税普通发票，涉案发票金额277868.94元、税额8336.06元，价税合计286205元。以上7份发票已被证实为需开票，根据现有检查手段及证据可知你单位在资金支付上存在票款不符现象，属于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受到上述处罚后，永和有限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加强了后续对接受发票的核验力度。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了《证明》：2021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冀邯税一稽罚[2021]20号”处罚决定书，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7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进行税前扣除，已做结案处理，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长赵学军、董事李霞以及董事、董事秘书俞萍、监事宋丽娟的社会保险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缴纳成本由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人员社保在关联方处缴纳是由于，前述人员在到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前，均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其社保一直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由于北京社会保险转出后再

		<p>转入无法连续累计缴纳时间的问题，导致河北与北京的社会保险无法互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家庭均在北京，因此暂由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问题。</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机构	是	<p>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北京永和	饲料原料贸易	是	由公司收购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

由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北京永和与河北永和存在同时经营饲料添加剂业务的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22年7月30日，永和有限购买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赵好申	公司董事长赵学军的兄长	资金	150,000	0	否	是
总计	-	-			-	-

2022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学军的哥哥赵好申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短期借款15万元，借款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6日，并在2023年3月10日前归还。由于赵好申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赵好申已于2023年3月1日归还全部15万元借款。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了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责任具体到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对外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学军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823,000	-	39.41%

2	李霞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662,000	-	15.54%
3	程永利	董事	董事	5,859,000	-	19.53%
4	闫伟杰	董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	-	0.02%
5	齐大胜	总经理	总经理	5,000	-	0.02%
6	俞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	0.1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赵学军、董事李霞为夫妻关系；赵学军、李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39.48%、15.57%的股权，赵学军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的监事，李霞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赵学军与李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学军	董事长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霞	董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程永利	董事	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否	否
		巴彦淖尔市贵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巴彦淖尔市九合牧业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巴彦淖尔市蓝浩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宋丽娟	监事	宁夏中安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兼总经理		
俞萍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 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赵学军	董事 长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 限公司	39.48%	饲料原料贸易	否	否
李霞	董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 限公司	15.57%	饲料原料贸易	否	否
程永利	董事	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	40.70%	奶牛的养殖、生 鲜乳的销售以及 饲料添加剂的销 售	否	否
		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 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4.54%	饲草料的种植、 加工和销售	否	否
		巴彦淖尔市贵合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0%	饲料销售、饲料 技术研发、转让	否	否
		巴彦淖尔市九合牧业 有限公司	22.22%	兽药经营、种畜 经营	否	否
		巴彦淖尔市蓝浩农牧 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	畜禽养殖,奶牛 肉牛品种改良; 谷物种植、草种 植及收割;饲料 及饲料添加剂研 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 责任公司	45.00%	包装饲料机械设 备的零售以及进 出口服务	否	否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 限公司	19.56%	饲料原料贸易	否	否
		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 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3.33%	畜禽无害化处 理;生物有机肥、 肉骨粉、动物油 脂的销售	否	否
		吉林省洮原草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牧草、秸秆收购、 仓储、加工农业 生产活动及进出 口贸易;牧草种 植、青贮	否	否
		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25.00%	奶牛的养殖和生 鲜乳的销售	否	否
		内蒙古蓄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23%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闫伟杰	董事	河南欣仕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0%	报告期内未运营	否	否

宋丽娟	监事	宁夏中安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	----	--------------	---------	------------	---	---

公司董事程永利在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已经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存在与我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中同类业务情况
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持股40.6977%并担任经理	精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及各类牧草销售。
乌拉特前旗蒙禾塔拉草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	饲料生产
巴彦淖尔市贵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持股73%并担任执行董事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巴彦淖尔市九合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巴彦淖尔市蓝浩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总经理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反刍动物预混料的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但是生产厂家基本为中小厂商，各方之间未形成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鉴于董事程永利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公司上下游企业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程永利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为公司带来更多行业上下游资源，因此，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同意董事程永利经营同类业务。

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程永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制订了有力的约束措施，出现因责任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责任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责任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责任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否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学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李霞	-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程永利	-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闫伟杰	-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俞萍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白红燕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赵金广	-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宋丽娟	-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郭海军	监事	离任	-	工作调整
齐大胜	-	新任	总经理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马志永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工作调整
李栋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842.45	3,649,31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741,336.72	24,860,39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50.76	272,8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000.00	60,65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57,451.17	10,432,60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30.58	725,602.66
流动资产合计	79,172,011.68	40,001,47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99,323.33	15,541,649.60
在建工程		124,72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53,356.30	6,486,02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827.52	156,28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2,507.15	22,308,679.68
资产总计	114,674,518.83	62,310,15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44,204.88	20,686,00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6,938.80	337,83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68,239.20	309,689.74
应交税费	1,695,543.19	137,366.03
其他应付款	31,536,433.50	5,786,786.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51,359.57	27,257,67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24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241.66	
负债合计	63,389,601.23	27,257,67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2,98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193.03	797,08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5,737.26	4,255,39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4,917.60	35,052,48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74,518.83	62,310,157.2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883,764.81	70,970,503.16
其中：营业收入	147,883,764.81	70,970,50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461,263.92	67,761,920.62
其中：营业成本	115,766,213.80	62,813,14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501.44	363,134.56
销售费用	70,488.47	80,991.46
管理费用	2,528,701.44	1,628,884.27
研发费用	5,866,612.84	2,856,722.62
财务费用	-7,254.07	19,039.66
其中：利息收入	8,444.07	10,088.02
利息费用		28,088.89
加：其他收益	20,586.12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63,472.70	-659,521.77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79,614.31	4,549,060.77
加：营业外收入	6,500.00	153,27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3,151.73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2,962.58	4,697,333.19
减：所得税费用	2,534,814.43	550,5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8,148.15	4,146,779.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798,148.15	4,146,77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98,148.15	4,146,77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8,148.15	4,146,77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98,148.15	4,146,7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1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8,668.89	53,846,82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0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7,502.70	9,963,1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40,176.97	63,809,9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85,361.86	56,532,82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839.42	1,674,88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196.93	1,376,7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545.13	2,765,7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71,943.34	62,350,2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233.63	1,459,73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3,710.10	2,031,4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3,710.10	2,031,4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3,710.10	-2,031,4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0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76.47	-62,9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318.92	3,712,2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842.45	3,649,318.9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永和荣达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取用税前利润的0.5%作为重要性水平标准，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46万元。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9、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 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 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根据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款项组合和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款项等 (合并范围内款项、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债务人为合并范围内的款项、备用金及保证金等预计无风险性质款项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债务人不是合并范围内款项等的其他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分为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11、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④周转材料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⑤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1)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

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①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②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家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使用年数总和法，本公司所有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4.75%
机器设备	年数总和法	10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9.00%
电子设备	年数总和法	5	--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19.00%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⑤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符合资本化的增加固定资产，不符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②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条件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②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②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③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②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③辞退福利，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确认和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在等待期内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将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各类预混料销售收入和原料贸易收入，主要为送货上门方式，在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个别自提货销售方式在货物装车

提货人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

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

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7、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变更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生产的预混料销售增值税免税。其他销售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13%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	1.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生产的预混料免增值税。

(2)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分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3003229，期限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22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已经公示了河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名单。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883,764.81	70,970,503.16
综合毛利率	21.72%	11.49%
营业利润（元）	22,579,614.31	4,549,060.77
净利润（元）	19,798,148.15	4,146,77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8%	1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20,150.84	1,675,516.10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饲养管理等方面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牧行业，主要为奶牛、肉牛、肉羊等反刍动物提供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饲养管理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公司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质量稳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奶牛、肉牛与肉羊不同生理阶段的生产性能。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各大牧场、饲料企业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产品销往西北、华北、西南、华南、东北、华东等多个区域一百多家牧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的销售收入。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47,883,764.81元、70,970,503.16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08.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生产线，构成业务合并，原邯郸分公司客户转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2022年客户数量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此次业务合并的影响。截至2022年末，原邯郸分公司客户已全部转移完毕。此外，2022年公司原有客户采购需求量上升，且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量大幅上涨，营业收入有明显大幅提升。

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72%、11.49%，上涨10.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转变的影响。公司2021年1-5月所有产成品来源均为外购，于2021年6月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为了扩宽销售渠道，增加现有客户黏性，采用适当让利的定价，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年，公司客户逐渐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恢复正常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798,148.15元、4,146,779.38元，增长幅度为377.4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明显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各类预混料销售收入和原料贸易收入，主要为送货上门方式，在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个别自提货销售方式在货物装车提货人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7,115,177.12	92.72%	65,401,354.25	92.15%
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29,901,552.07	87.84%	62,325,081.60	87.82%
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6,220,104.45	4.21%	2,942,166.25	4.15%
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828,520.60	0.56%	134,106.40	0.19%
其他产品	165,000.00	0.11%	0	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768,587.69	7.28%	5,569,148.91	7.85%
贸易	10,768,421.02	7.28%	5,569,148.91	7.85%
房租收入	166.67	0.0001%	0	0%
合计	147,883,764.81	100.00%	70,970,503.1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生产线资产，构成业务合并，原邯郸分公司客户转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2022年客户数量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业务合并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原邯郸分公司客户已全部转移完毕。此外，2022年公司原有客户采购需求量上升，且公司自行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量大幅上涨，营业收入有明显大幅提升。业务合并带来的客户数量增长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p> <p>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增长的原因除业务合并导致的客户数量增加外，还包括主要如下原因：</p> <p>①下游客户需求量上涨。产品下游的奶牛养殖行业2022年新建扩建牧场项目投资数额增加，公司客源逐渐稳定且增加，对产品的需求呈现上涨态势，产品价格伴有小幅上涨。前五名客户中，澳亚集团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金宇农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上述两家公众公司披露的年报，澳</p>			

	<p>亚集团2022年收入与21年基本持平，但22年较21年奶价下跌，因此推断养殖规模是扩大的，与其采购量增长趋势匹配。金宇农牧22年较21年收入增长51%，在2022年生鲜奶采购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仍实现收入高增长，养殖规模也是扩大的，与采购量增长趋势匹配。</p> <p>②产品定价上涨，单位成本降低。2021年、2022年公司奶牛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47元/kg、3.76元/kg，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3.10元/kg、2.94元/kg，产品单价上涨而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由10.44%上涨为21.85%，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21年1-5月公司产品来源为外购，2021年6-12月开始自产自销，为公司自产产品的初期阶段。为增加客户黏性，扩大销售规模并发展新客户，2021年6-12月对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022年公司客户渠道基本稳定，定价恢复正常水平。随着生产模式日趋成熟，生产线运转逐渐接近最优负荷，生产单位成本亦有所减少产品平均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使得营业收入上涨。</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8,020,805.58	39.23%	27,658,413.37	38.97%
华南地区	1,384,212.43	0.94%	981,455.00	1.38%
华东地区	52,077,868.79	35.22%	27,517,952.55	38.77%
东北地区	499,594.69	0.34%	256,742.92	0.36%
西北地区	35,475,983.51	23.99%	14,404,489.32	20.30%
西南地区	7,900.00	0.01%	151,450.00	0.21%

华中地区	186,322.31	0.13%	-	-
其他-散户	231,077.50	0.16%	-	-
合计	147,883,764.81	100.00%	70,970,503.1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地区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	78,390,412.67	53.01%	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12,228,529.50	8.27%	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10,641,255.00	7.20%	西北地区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7,996,639.12	5.41%	华北地区
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4,100.00	3.45%	西北地区
合计	114,360,936.29	77.33%	

2021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地区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	32,141,604.90	45.29%	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7,290,396.67	10.27%	华北地区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3,462,590.00	4.88%	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3,127,000.00	4.41%	西北地区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3,060,955.00	4.31%	西北地区
合计	49,082,547.57	69.16%	

2021年、2022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顺利，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在70%左右，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西北地区，符合我国畜牧业主要分布地区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38.97%上升为2022年的39.23%，出现小幅度的增长。2021年公司共有来自华北地区的客户47家。2022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积极开展业务，提升了对现有华北地区客户的销售量，如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对应收入从2021年的2,530,040.00元增加到8,152,752.50元。同时，公司在原有基础上扩宽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渠道，来自华北地区的客户数量由2021年的47家迅速提升到2022年的85家，来自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出现增长。

原因分析

西北地区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20.30%上升到23.99%。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宁夏、甘肃等地区。2022年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开展状况良好，客户数量由2021年的23家增长为2022年的37家，销售收入也出现了大幅增长。

2022年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整体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该部分地区大客户采购量明显增加，且公司重点对该区域业务进行开拓并取得明显成果。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38.77%下降为2022年的35.22%，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其他区域销售收入亦出现明显的增长，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相对小幅度下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组成。直接人工根据工资表核算车间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根据账面记载制造费用科目金额加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核算；直接材料根据进销存软件原材料出库金额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根据每个品种的定额成本，按照当期生产数量分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一致，未发生改变。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5,644,529.38	91.26%	57,533,451.40	91.59%
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01,513,932.58	87.69%	55,818,060.29	88.86%
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3,346,131.68	2.89%	1,626,799.92	2.59%
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608,100.91	0.53%	88,591.19	0.14%
其他产品	176,364.21	0.15%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121,684.42	8.74%	5,279,696.65	8.41%
贸易	10,121,684.42	8.74%	5,279,696.65	8.41%
房租收入	-	-	-	-
合计	115,766,213.80	100.00%	62,813,148.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匹配，未发			

	生较大波动,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合并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客户数量大幅上涨。此外,2022 年公司原有客户的采购需求上涨,且公司自行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量大幅上涨,营业收入有明显大幅提升,因此营业成本同步大幅增加。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349,188.43	97.05%	61,077,099.89	97.24%
直接人工	1,139,145.28	0.98%	279,371.48	0.44%
制造费用	2,277,880.09	1.97%	1,456,676.68	2.32%
合计	115,766,213.80	100.00%	62,813,148.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来源为外购,相关成本全部计入直接材料,不产生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因此导致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21 年 6 月起,公司新增预混料生产线,开始自行生产产品并计提制造费用。新雇佣生产车间人员,从而产生直接人工成本。因此,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占比降低,直接人工占比出现增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7,115,177.12	105,644,529.38	22.95%
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29,901,552.07	101,513,932.58	21.85%
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6,220,104.45	3,346,131.68	46.20%
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828,520.60	608,100.91	26.60%
其他产品	165,000.00	176,364.21	-6.8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768,587.69	10,121,684.42	6.01%
贸易	10,768,421.02	10,121,684.42	6.01%
房租收入	166.67	-	100.00%
合计	147,883,764.81	115,766,213.80	21.7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润为 21.72%、11.49%，上涨 10.23%。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转变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5 月所有产成品来源均为外购，于 2021 年 6 月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为了扩宽销售渠道，增加现有客户黏性，采用适当让利的定价，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 年，公司客户逐渐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恢复正常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65,401,354.25	57,533,451.40	12.03%
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62,325,081.60	55,818,060.29	10.44%
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2,942,166.25	1,626,799.92	44.71%
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134,106.40	88,591.19	33.94%
其他收入	-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5,569,148.91	5,279,696.65	5.20%
贸易	5,569,148.91	5,279,696.65	5.20%
房租收入	-	-	-
合计	70,970,503.16	62,813,148.05	11.49%
原因分析	<p>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来源系外购，自 2021 年 6 月起新增预混料生产线，开始增加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销售比例迅速增长。公司通过原销售渠道所获得的客户资源成为了销售自产产品的基础。为了巩固并扩宽销售渠道，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适当让利。公司 2021 年业务模式的变化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 2022 年。</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72%	11.49%
味氏生物	33.35%	27.71%
雅琪生物	17.98%	19.58%
一飞药业	21.02%	21.78%
源耀生物	6.53%	6.64%
惠嘉股份	15.14%	18.86%
平均值	19.29%	17.68%
原因分析	<p>2021 年，永和荣达毛利率为 11.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 1-5 月主要为外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后销售，该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②公司 2021 年 6 月起开始自产自销产成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扩宽销路、巩固客户渠道，采用适当让利的销售方式，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总体偏低。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与永和荣达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p>	

	<p>此毛利率会有一些的差距。</p> <p>2022年，永和荣达毛利率为21.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p> <p>另外，由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细分产品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各不相同。源耀生物主要产品为发酵蛋白饲料原料，该产品由于属于饲料原料，加工增值工序较少，毛利率偏低；味氏生物主要产品为诱食剂、功能性添加剂等，此类产品由于其技术配方特殊性，普遍毛利率较高。</p> <p>公司主营产品为添加剂复合预混料，该产品由于各公司特有的配方，产品毛利率可能有较大差异。根据在相近行业中的查询，华牧天元2021年年报中，复合预混料毛利率为20.80%，2022年半年报中，复合预混料毛利率为62.17%；金银卡2021年年报中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为37.18%，2022年为37.14%。由此可见，该产品毛利率基本处于20%以上，与永和荣达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合。而永和荣达2021年毛利率为11.49%，2022年为21.72%，与源耀生物等五家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由于主营产品不同而产生的正常现象。</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883,764.81	70,970,503.16
销售费用(元)	70,488.47	80,991.46
管理费用(元)	2,528,701.44	1,628,884.27
研发费用(元)	5,866,612.84	2,856,722.62
财务费用(元)	-7,254.07	19,039.6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458,548.68	4,585,638.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2.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7%	4.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5%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72%	6.46%
原因分析	<p>2021年、202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85,638.01元、8,458,548.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5.72%。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使得202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小幅度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p>	

比重较为稳定，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费	3,840.00	18,000.00
展会费	10,574.67	47,286.81
人工及差旅费	55,747.00	15,704.65
装卸费	326.80	-
合计	70,488.47	80,991.46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度减少约 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度公司已采购较多宣传彩页、展板、注水旗等宣传材料，2022 年采购数目有所下降，广告费减少；②2021 年公司处于开拓自产产品销售渠道的初期阶段，对外宣传自身产品需求较大，因此参加各相关展会较为频繁，产生较多展会费用。2022 年公司销售渠道趋于稳定，参与展会的需求降低，展会费大幅降低。</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86,869.65	795,436.93
办公费	57,483.18	17,455.26
通讯费	9,150.00	8,650.00
招待费	38,796.63	9,652.32
交通费	12,732.40	12,123.28
检测费	4,587.00	1,000.00
折旧费	275,143.03	281,659.95
邮寄费	7,859.59	7,335.85
差旅费	11,995.87	59,672.55
技术服务	2,653.26	-
无形资产摊销	217,662.11	134,280.14
电费	12,604.14	23,968.98
招聘费	360.00	-
开办费	-	48,721.10
咨询服务费	25,000.00	-
中介费用	849,892.00	50,943.40
其他	115,912.58	177,984.51
合计	2,528,701.44	1,628,884.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21年、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628,884.27元、2,528,701.4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1.71%。</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同时由于挂牌需要，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资产评估等所致。</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技术服务费用	2,415,591.63	2,268,137.37
材料费用	803,893.67	177,481.67
职工薪酬	2,298,479.90	205,591.9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157,766.68	141,428.84
无形资产摊销	7,466.93	5,220.12
其他费用	183,414.03	58,862.72
合计	5,866,612.84	2,856,722.62
原因分析	<p>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856,722.62元、5,866,612.84元，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原因是公司2021年1-5月主营业务为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研发需求较小，产生较少的研发费用。自2021年6月起，公司新增预混料生产线，对生产技术等方面产生研发需求，开始发生并计提研发费用。同时，由于新增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需求，公司产生更多的研发需求，新增聘用员工，并将部分员工调入研发部门从事研发工作，因此研发费用出现增长。另外，2022年末公司为研发人员计提奖金135万元，因此2022年研发费用金额大幅增长。</p> <p>2021年、2022年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3.97%，整体比例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	28,088.89
减：利息收入	8,444.07	10,088.02
银行手续费	1,190.00	1,038.79
汇兑损益	-	-
合计	-7,254.07	19,039.66
原因分析	<p>2020年，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限公司广平支行借款 2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该 200 万元借款本金全部偿还，至此全部银行借款还清。偿还后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因此 2022 年公司不再产生利息支出。
--	---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86.12	2,000,000.00
合计	20,586.12	2,0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说明
研发机构补贴	10,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0,586.12	
合计	20,586.12	

2021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说明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65.61	-1,72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62.92	-322,99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002.69	2,471,263.2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发机构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稳岗补贴	10,586.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邯财政[2020]102号，新认定高企奖励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0,741,336.72	76.72%	24,860,396.03	62.15%
存货	16,057,451.17	20.28%	10,432,601.78	26.08%
货币资金	2,023,842.45	2.56%	3,649,318.92	9.12%
其他应收款	212,000.00	0.27%	60,659.13	0.15%
预付款项	110,150.76	0.14%	272,899.00	0.68%
其他流动资产	27,230.58	0.03%	725,602.66	1.81%
合计	79,172,011.68	100%	40,001,477.52	1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2022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21年增长97.9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长144.33%、存货增长53.92%、货币资金减少44.54%，货币资金减少的速度慢于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速度导致的流动资产整体增长。</p> <p>2022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6.72%，较2021年上升；2022年存货较2021年虽增长53.92%，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企业存货占用资金的比重下降。</p>			

1、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23,842.45	3,649,318.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23,842.45	3,649,318.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44,703.11	100%	1,903,366.39	3.04%	60,741,336.72
合计	62,644,703.11	100%	1,903,366.39	3.04%	60,741,336.7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02,289.72	100%	1,041,893.69	4.02%	24,860,396.03
合计	25,902,289.72	100%	1,041,893.69	4.02%	24,860,396.0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2,301,413.11	99.45%	1,869,037.39	3.00%	60,432,375.72
1-2年(含2年)	343,290.00	0.55%	34,329.00	10.00%	308,961.00
合计	62,644,703.11	100.00%	1,903,366.39	13.00%	60,741,336.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4,949,289.72	96.32%	748,478.69	3.00%	24,200,811.03
1-2年(含2年)	727,900.00	2.81%	72,790.00	10.00%	655,110.00
2-3年(含3年)	8,950.00	0.03%	4,475.00	50.00%	4,475.00
3年以上	216,150.00	0.83%	216,150.00	100.00%	-
合计	25,902,289.72	100.00%	1,041,893.69	163.00%	24,860,396.0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36,597,638.66	1年以内(含1年)	58.42%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9,979.50	1年以内(含1年): 11,896,689.50元; 1-2年(含2年): 293,290.00元。	19.46%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660.00	1年以内(含1年)	8.04%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非关联方	3,510,885.00	1年以内(含1年)	5.60%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03.00	1年以内(含1年)	1.96%
合计	-	58,561,566.16	-	93.4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4,901.22	1年以内（含1年）	50.01%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140.00	1年以内（含1年）： 2,069,140.00元； 1-2年（含2年）： 727,900.00元； 2-3年（含3年）：6,950.00元； 3年以上：216,159.00元。	11.66%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非关联方	1,633,690.00	1年以内（含1年）	6.3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2,988.00	1年以内（含1年）	6.30%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981.00	1年以内（含1年）	5.28%
合计	-	20,608,700.22	-	79.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644,703.11元、25,902,289.72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741,336.72元、24,860,396.03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2.97%和39.90%。

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41.8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永和荣达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60,741,336.72	144.33%	24,860,396.03	209.68%
	营业收入	147,883,764.81	108.37%	70,970,503.16	144.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其中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108.37%，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41.85%，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为尽可能减少冬季疫情封控措施对货物采购的影响和限制，并基于往年在冬季和春节期间提前备货的惯例在年末囤货，导致公司在年末一般销售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07%和35.03%。该比重增长较快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客户实际还款账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地域经济发展水平：若客户所在区域的经济发达或自身业务资金回款较快，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短；②客户经营规模：若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充沛，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短；③产品特性：若客户产品系行业终端，结算流程较长，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长；④客户的客户回款效率：若客户向自身客户催回款效

率不高，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长等。由于客户实际回款账期受上述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不同客户的实际还款期不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公司当期销售部分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而非现金流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且公司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2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9.45%，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6.32%，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

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永和荣达	3%	10%	50%	100%		
味氏生物-872961	1%	10%	50%	100%		
惠嘉股份-873785	5%	10%	20%	30%	50%	100%
雅琪生物-872169	5%	10%	20%	40%	80%	100%
一飞药业-872460	5%	10%	20%	50%	100%	
源耀生物-873737	5%	10%	20%	50%	50%	100%

经对比发现，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保持一致，处于计提比例区间范围之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合计	166.67			

2022年末公司对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账款余额为166.67元，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公司与其形成的应收账款是由日常租赁行为形成。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累计回 款金额 (元)	回款率
1	澳亚集团 (新加坡)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 股公司	36,597,638.66	20,769,247.50	56.75%
2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189,979.50	2,300,000.00	18.87%
3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6,660.00	3,000,000.00	59.56%
4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 养殖基地	3,510,885.00	1,000,000.00	28.48%
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6,403.00	1,226,403.00	100.00%
6	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000.00	-	0.00%
7	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	461,100.00	298,000.00	64.63%
8	圣牧 e 信	339,200.00	339,200.00	100.00%
9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338,500.00	338,500.00	100.00%
10	巴彦淖尔市科沃牧业有限公司	304,350.00	304,350.00	100.00%
11	银川康地反刍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82,200.00	282,200.00	100.00%
12	巴彦淖尔市蒙沃牧业有限公司	226,600.00	-	0.00%
13	大同市天和牧业有限公司	194,400.00	194,400.00	100.00%
14	内蒙古利兴生态农牧业	189,200.00	-	0.00%
15	仲家勇	144,000.00	-	0.00%
16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3,620.12	113,620.12	100.00%
17	内蒙古佳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800.00	-	0.00%
18	宁夏东吉顺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500.00	-	0.00%
19	康保为牛牧业有限公司	91,525.00	-	0.00%
20	宁夏景田牧业有限公司	89,495.00	29,500.00	32.96%
21	黑龙江龙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84,660.00	84,660.00	100.00%
22	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	83,000.00	-	0.00%
合计		62,443,716.28	30,280,080.62	48.49%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9.68%	48.34%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650.76	70.49%	272,899.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32,500.00	29.51%		
合计	110,150.76	100.00%	272,899.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龙岩台迈三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61.2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润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20.43%	1-2年	预付维修费
邯郸市宝正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9.08%	1-2年	预付检测费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广平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50.76	6.1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30.00	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09,880.76	99.7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龙岩台迈三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	55.1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省鲁盐集团鲁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29.00	14.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870.00	12.0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润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8.24%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河北瑞航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	5.83%	1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合计	-	262,399.00	96.1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2,000.00	60,6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2,000.00	60,659.1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00.00						212,000.00	
合计	212,000.00						212,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59.13						60,659.13	
合计	60,659.13						60,659.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2,000.00	100%			212,000.00
合计	212,000.00	100%			212,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0,659.13	100%			60,659.13
合计	60,659.13	100%			60,659.1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	212,000.00		212,000.00
合计	212,000.00		212,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	60,659.13		60,659.13
合计	60,659.13		60,659.1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好申	关联自然人	个人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70.75%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26.42%
张丙银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000.00	1年以内	2.83%
合计	-	-	212,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平供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5.87	1年以内	54.41%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保证金	27,653.26	1年以内	45.59%
合计	-	-	60,659.13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学军的哥哥赵好申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短期借款15万元，借款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约定在2023年3月10日前归还。由于赵好申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赵好申已于2023年3月1日归还全部15万元借款。

⑥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截至2023年3月10日累计回款金额(元)	备注
1	赵好申	150,000.00	150,000.00	全部回款
2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全部回款
3	张丙银	6,000.00	6,000.00	全部回款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3,021.50		12,473,021.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29,765.92		2,129,765.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54,663.75		1,454,663.75
合计	16,057,451.17		16,057,451.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6,351.25		7,996,351.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36,250.53		2,436,250.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432,601.78		10,432,601.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057,451.17元和10,432,601.78元，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和16.7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构成分析

从存货内部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构成及波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2022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7.68%，库存商品占比为13.26%，2021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6.65%，库存商品占比为23.35%，原材料占比高而库存商品占比低的原因是饲料产品通常保质期较短，夏季饲料保质期一般为2个月，冬季一般为3个月，而原材料方便储存且保质期较长，为了避免库存商品滞销导致产品过期变质同时又能保证公司连续生产，一般公司会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较少一般能满足公司短期发货周转即可。

2022年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为9.06%，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以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自供应商处采购小苏打、石粉等主要原材料，同时为确保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备有一定存货。完成生产后，公司质量检查人员按照产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无异常的产品可进入成品库储存。成品根据订单发出，经对方签收后，开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期末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定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产品基本采用“原料价格+价差”方式定价，即在原料市价基础上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趋势基本一致，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使存货跌价的情况。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配有原材料库和产成品库，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职的仓储部门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发货出库、盘点、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仓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要求，规定了各岗位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审批权限，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对存货的收发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等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采用定额法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5) 其他方面

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具体来说，根据公司当前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数量，结合公司当前订单和未来 2-3 月可能取得的新订单数量的预判情况确定当期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库存数量不宜过高，否则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库存数量也不宜过低，否则客户的交货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一般每月均有新订单发生，也有一些中小客户的订单是不定期的，有时一月 2、3 次，有时 2、3 月一次。公司不存在和客户签署具有明确数量和金额的年度订单的情形。2022 年，考虑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速度较快，为减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适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库存的数量。这一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末的原材料库存（1,247.30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的原材料库存（799.63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7,230.58	404,552.93
预缴所得税		321,049.73
合计	27,230.58	725,602.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299,323.33	54.36%	15,541,649.60	69.67%

无形资产	15,053,356.30	42.40%	6,486,023.11	2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827.52	3.24%	156,284.06	0.70%
在建工程		0.00%	124,722.91	0.56%
合计	35,502,507.15	100.00%	22,308,679.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2022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增长59.14%，其中固定资产增长24.18%、无形资产增长132.0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50,312.41	5,678,928.35	-	23,029,240.76
房屋及建筑物	9,708,302.31	5,124,745.24	-	14,833,047.55
机器设备	7,554,499.75	519,037.24	-	8,073,536.99
运输工具	49,557.52	14,242.50	-	63,800.02
电子设备	16,816.15	9,399.00	-	26,215.15
其他	21,136.68	11,504.37	-	32,641.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662.81	1,921,254.62	-	3,729,917.43
房屋及建筑物	461,144.36	612,944.17	-	1,074,088.53
机器设备	1,313,499.87	1,266,222.14	-	2,579,722.01
运输工具	15,693.21	14,433.76	-	30,126.97
电子设备	7,556.77	12,061.14	-	19,617.91
其他	10,768.60	15,593.41	-	26,362.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41,649.60	3,757,673.73	-	19,299,323.33
房屋及建筑物	9,247,157.95	4,511,801.07	-	13,758,959.02
机器设备	6,240,999.88	-747,184.90	-	5,493,814.98

运输工具	33,864.31	-191.26	-	33,673.05
电子设备	9,259.38	-2,662.14	-	6,597.24
其他	10,368.08	-4,089.04	-	6,27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41,649.60	3,757,673.73	-	19,299,323.33
房屋及建筑物	9,247,157.95	4,511,801.07	-	13,758,959.02
机器设备	6,240,999.88	-747,184.90	-	5,493,814.98
运输工具	33,864.31	-191.26	-	33,673.05
电子设备	9,259.38	-2,662.14	-	6,597.24
其他	10,368.08	-4,089.04	-	6,279.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94,958.41	55,354.00	-	17,350,312.41
房屋及建筑物	9,676,748.31	31,554.00	-	9,708,302.31
机器设备	7,541,499.75	13,000.00	-	7,554,499.75
运输工具	49,557.52		-	49,557.52
电子设备	12,616.15	4,200.00	-	16,816.15
其他	14,536.68	6,600.00	-	21,136.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18.82	1,797,043.99	-	1,808,662.81
房屋及建筑物		461,144.36	-	461,144.36
机器设备		1,313,499.87	-	1,313,499.87
运输工具		15,693.21	-	15,693.21
电子设备	4,162.20	3,394.57	-	7,556.77
其他	7,456.62	3,311.98	-	10,76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83,339.59	-1,741,689.99	-	15,541,649.60
房屋及建筑物	9,676,748.31	-429,590.36	-	9,247,157.95
机器设备	7,541,499.75	-1,300,499.87	-	6,240,999.88
运输工具	49,557.52	-15,693.21	-	33,864.31
电子设备	8,453.95	805.43	-	9,259.38
其他	7,080.06	3,288.02	-	10,36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83,339.59	-1,741,689.99	-	15,541,649.60
房屋及建筑物	9,676,748.31	-429,590.36	-	9,247,157.95
机器设备	7,541,499.75	-1,300,499.87	-	6,240,999.88
运输工具	49,557.52	-15,693.21	-	33,864.31
电子设备	8,453.95	805.43	-	9,259.38
其他	7,080.06	3,288.02	-	10,368.08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3,029,240.76 元，净值为 19,299,323.33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8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需要进行大修理或大范围更换的征兆。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老车间厂房	2,247,593.12	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审批许可
小计	2,247,593.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和荣达存在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老车间厂房为公司 2022 年 7 月底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的不动产，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不动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虽然公司对上述房产的使用一直正常且状态持续，未对周围的环境及交通、政府规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但未来可能存在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拆除公司的无证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老车间厂房具体如下：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办公楼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1724.26	办公
预混料车间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1041.2	产品生产
综合车间	广平县 234 省道东侧，永和路北侧	3665.25	包装产品及原料、成品周转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针对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上述建筑物的产权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新增固定资产明细：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增加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名称	增加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1	电子设备	购置	主机箱	202201	9,399.00
2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办公楼	202207	838,419.62
3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预混料车间	202207	1,388,148.77
4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门岗房 2 间及看墙	202207	21,024.73
5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围墙	202207	286,129.77
6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水井	202207	7,993.03
7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砼路面	202207	349,929.13
8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大门口砼路面	202207	11,755.58
9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车间地面及办公楼维修	202207	59,903.46
10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旗杆台（包含 3 根旗杆高 8.6 米）	202207	2,459.81
11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车棚 4 个	202207	9,406.06
12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影背墙	202207	4,703.03
13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果园路面	202207	17,819.30
14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绿化喷灌设施	202207	53,270.20
15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葡萄架	202207	13,073.14
16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给水管道	202207	8,944.24
17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排水管道	202207	11,361.60
18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办公楼内地暖管铺设	202207	3,867.78
19	机器设备	购置	电力变压器	202207	1,050.24
20	机器设备	购置	电子汽车衡	202207	5,678.03
21	机器设备	购置	空压机（螺杆）	202207	5,239.29
22	机器设备	购置	鼓式混合机	202207	1,001.79
23	机器设备	购置	配电设施（安装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材料，低压电缆 578 米、高压电缆 135 米，地下穿线管 586 米，开沟、主电缆进线、安装变压器人工）	202207	13,750.79
24	机器设备	购置	载货电梯 CHRYCE 3000KG	202207	21,567.86
25	机器设备	购置	缝包机	202207	4,703.98
26	机器设备	购置	缝包机	202207	4,811.93
27	机器设备	购置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主要设备包括：提升机、粉料筛、脉冲除尘器、料仓、出仓机、混合机等）	202207	461,233.33
28	其他	购置	电动伸缩门（含双电机机头 1 套、LED 显示屏、门排、道闸 1 套、断桥铝小门 1 套、刷卡系统）	202207	2,250.00
29	其他	购置	吸尘器	202207	5,990.00
30	其他	购置	格力空调 72T 迪	202207	394.15
31	其他	购置	格力空调 72 悦风	202207	193.56
32	其他	购置	格力空调 72T 迪	202207	2,548.33
33	其他	购置	美的空调 51	202207	128.33
34	运输工具	购置	叉车	202207	14,242.50
35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转入	车间及厂房仓库	202212	69,394.91
36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转入	消防池	202212	1,967,141.08
合计					5,678,928.35

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增加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名称	增加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1	电子设备	购置	变压器	202101	4,200.00
2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容重器	202103	28,011.00
3	其他	购置	太阳能 2 台	202107	6,600.00
4	机器设备	购置	码垛改造	202111	13,000.00
5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照明安装、配电柜	202112	3,543.00
合计					55,354.00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消防设施	124,722.91	1,911,813.08	2,036,535.99						
合计	124,722.91	1,911,813.08	2,036,535.99				-	-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列示：

公司自建消防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消防池主体、配电室、泵房。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消防设施		124,722.91							124,722.91
合计		124,722.91					-	-	124,722.9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6,648.67	8,788,332.31	—	15,564,980.98
土地使用权	6,714,007.17	8,749,423.98	—	15,463,431.15
专利权	62,641.50	38,908.33	—	101,549.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0,625.56	220,999.12	—	511,624.68
土地使用权	279,750.30	213,532.19	—	493,282.49
专利权	10,875.26	7,466.93	—	18,342.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6,023.11	8,567,333.19	—	15,053,356.30
土地使用权	6,434,256.87	8,535,891.79	—	14,970,148.66
专利权	51,766.24	31,441.40	—	83,20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6,023.11	8,567,333.19	—	15,053,356.30
土地使用权	6,434,256.87	8,535,891.79	—	14,970,148.66
专利权	51,766.24	31,441.40	—	83,207.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6,648.67	—	—	6,776,648.67
土地使用权	6,714,007.17	—	—	6,714,007.17
专利权	62,641.50	—	—	62,64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125.29	139,500.27	—	290,625.56
土地使用权	145,470.16	134,280.14	—	279,750.30
专利权	5,655.14	5,220.13	—	10,875.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5,523.38	-139,500.27	—	6,486,023.11
土地使用权	6,568,537.01	-134,280.14	—	6,434,256.87
专利权	56,986.36	-5,220.13	—	51,76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5,523.38	-139,500.27	—	6,486,023.11
土地使用权	6,568,537.01	-134,280.14	—	6,434,256.87
专利权	56,986.36	-5,220.13	—	51,766.24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截

至报告期末，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买卖已进行了预告登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买卖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变更到公司名下。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41,893.69	861,472.70				1,903,366.39
合计	1,041,893.69	861,472.70				1,903,366.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2,371.92	659,521.77				1,041,893.69
合计	382,371.92	659,521.77				1,041,89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903,366.39	285,504.9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	5,762,150.36	864,322.56
合计	7,665,516.75	1,149,827.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041,893.69	156,284.06
合计	1,041,893.69	156,284.06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515,689.23 元，增幅 566.6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1,536,433.50	50.02%	5,786,786.88	21.23%
应付账款	27,244,204.88	43.21%	20,686,001.30	75.89%
应付职工薪酬	1,868,239.20	2.96%	309,689.74	1.14%
应交税费	1,695,543.19	2.69%	137,366.03	0.50%
合同负债	706,938.80	1.12%	337,832.35	1.24%
合计	63,051,359.57	100.00%	27,257,676.3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组成，2022 年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50.02%，较 2021 年增长 444.97%；2022 年应付账款较 2021 年虽增长 31.70%，但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下降。</p> <p>公司 2022 年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长 131.32%，主要原因为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暂借款 31,300,000.00 元使其他应付款增长 444.97% 导致的流动负债整体增长。</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32,569.02	94.45%	20,184,001.30	97.57%
1-2年	1,271,635.86	4.67%	502,000.00	2.43%
2-3年	240,000.00	0.88%		
合计	27,244,204.88	100.00%	20,686,001.3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邯郸分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0,083,742.17	一年以内	37.01%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59,960.00	一年以内	8.3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39,600.00	一年以内	7.49%
美国 Fee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费	1,986,049.49	一年以内	7.29%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65,860.00	一年以内	7.22%
合计	-	-	18,335,211.66	-	67.30%

说明:

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包括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其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材料款项8,183,742.17元,欠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材料款1,900,000.00元。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邯郸分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1,656,681.77	一年以内	56.35%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29,301.00	一年以内	12.23%
美国 Fee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费	1,997,801.77	一年以内	9.66%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4,350.00	一年以内	5.44%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9,200.00	一年以内	2.27%
合计	-	-	17,777,334.54	-	85.95%

说明：

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包括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其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材料款项 461,729.06 元，欠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材料款 11,194,952.71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06,938.80	337,832.35
合计	706,938.80	337,832.3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9,106.45 元，增幅 109.2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预收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河北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56.9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赤峰强润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西圣牧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兰州达利升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内蒙古牛满园农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94,606.99	—	—

(2) 2021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河北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57.3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萧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25.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宁夏艾享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董世伟	非关联方	6,8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白万元	非关联方	2,6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36,982.35	—	—
----	--	------------	---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36,433.50	100%	5,648,636.88	97.61%
1-2年			138,150.00	2.39%
合计	31,536,433.50	100%	5,786,786.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社保	4,433.50	0.01%	24,113.46	0.42%
暂借款及往来款	31,530,000.00	99.98%	5,762,673.42	99.58%
保证金	2,000.00	0.01%		
合计	31,536,433.50	100.00%	5,786,786.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往来款	31,530,000.00	1年以内	99.98%
应付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0.01%
代扣社保	职工社保	代扣社保	4,433.5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31,536,433.50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5,550,000.00	1年以内	95.91%
邯郸市肥乡区艳红塑钢门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8,150.00	1-2年	2.39%
北京华成防火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300.00	1年以内	0.94%
李栋	关联自然人	代垫款	26,190.00	1年以内	0.45%
广平县绿沐建筑服务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23.42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5,788,863.42	-	100.04%

2021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小金额负数项目，导致前五名单位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大于100%，由于金额较小，综合考虑后不予调整。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9,689.74	4,161,057.31	2,605,413.02	1,865,33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183.03	136,277.86	2,905.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9,689.74	4,300,240.34	2,741,690.88	1,868,239.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80.37	1,436,213.24	1,168,703.87	309,68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83.22	83,483.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80.37	1,519,696.46	1,252,187.09	309,689.7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689.74	3,779,883.55	2,343,292.94	1,746,280.35
2、职工福利费		280,915.13	171,145.37	109,769.76
3、社会保险费		95,130.93	85,847.01	9,28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215.58	77,142.95	9,072.63
工伤保险费		8,445.85	8,375.41	70.44
生育保险费		469.50	328.65	140.8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7.70	5,127.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9,689.74	4,161,057.31	2,605,413.02	1,865,334.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80.37	1,239,785.77	972,276.40	309,689.74
2、职工福利费		138,344.64	138,344.64	
3、社会保险费		49,082.83	49,08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35.20	42,735.20	
工伤保险费		6,347.63	6347.6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0	9,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180.37	1,436,213.24	1,168,703.87	309,689.74

8、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89.20	68,278.7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41,198.50	
个人所得税	4,703.88	1,97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67,107.92
教育费附加		
其他税费	11,751.61	
合计	1,695,543.19	137,366.0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241.66	100%		
合计	338,241.66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无形资产减值	2,254,944.38	338,241.66		
合计	2,254,944.38	338,241.66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28%	43.75%
流动比率（倍）	1.26	1.47
速动比率（倍）	1.00	1.08
利息支出	-	28,08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1.43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5.28%及43.75%。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出现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增加借款以扩展业务导致负债占比出现明显上升所致。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涉及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邯郸分公司的材料欠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涉及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的借款。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26及1.47，速动比例分别为1.00及1.08。两项指标均大于一，表明公司短偿债能力较强。2022年末两项指标均小于2021年末，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金额以扩展业务导致负债占比出现明显上升所致。

2021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91.43，2022年末产生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大小的重要标志，2021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91.43，息税前利润足够支付利息，杠杆的潜在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8,233.63	1,459,7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93,710.10	-2,031,4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8,76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25,476.47	-62,914.06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6,568,233.63元、1,459,731.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表现为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8,668.89	53,846,820.34	10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05.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7,502.70	9,963,133.06	2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85,361.86	56,532,822.60	1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839.42	1,674,886.10	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196.93	1,376,727.40	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545.13	2,765,785.47	240.25%

较2021年相比，公司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58,931,848.55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61,452,539.26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幅度，差额为2,520,690.71元。此种情况基本与公司实际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吻合。

公司在销售收款方面可以提供账期，但客户实际还款账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地域经济发展水平：若客户所在区域的经济发达或自身业务资金回款较快，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短；②客户经营规模：若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充沛，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短；③产品特性：若客户产品系行业终端，结算流程较长，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长；④客户的客户回款效率：若客户向自身客户催回款效率不高，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相对较长等。由于客户实际回款账期受上述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不同客户的实际还款期不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公司当期销售部分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而非现金流入，公司应收账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35,880,940.69元。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小苏打、碳酸氢钾等，通过查询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并通过与前五大供应商访谈得知，2021年-2022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大幅上升；2021年6月公司开始自产，2022年新增加布勒生产线，原材料的耗用量大幅上升，原材料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同时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2022年公司业绩增长、员工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使得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相比增加了763,953.32元。

较2021年相比，公司2022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25,424,369.64元，支付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644,759.66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幅度大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幅度，差额为 18,779,609.98 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还款 1,000,000.00 元，2022 年由于业务扩张及采购需要，向关联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借款 33,300,000.00 元，还款 7,550,000.00 元，2022 年借款金额远大于 2021 年，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综上，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幅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两项因素使得公司现金流入增加，共同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水平。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798,148.15	4,146,779.38
加：信用减值准备	-863,472.70	-659,5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1,254.62	1,797,043.99
无形资产摊销	220,999.12	139,50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8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543.46	-98,92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24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4,849.39	-10,076,55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80,774.02	-17,204,87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52,229.65	23,388,19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233.63	1,459,73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3,842.45	3,649,31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49,318.92	3,712,23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76.47	-62,914.06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35,880,774.02 元和 17,204,872.03 元，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37,652,229.65 元和 23,388,196.39 元。由前述分析可知,2022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设生产线,原材料采购量及生产量大幅上升,同时,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大幅上升,原材料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同时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其中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08.37%,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1.85%,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公司当期销售部分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而非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表现为现金流出,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购建厂房及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该方面现金流出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因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得资产原值期末较期初增加 3,757,673.73 元,当年在建工程施工增加支出 1,911,813.08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使得无形资产原值期末较期初增加 8,567,333.19 元,考虑期初应付账款对本期现金流出的影响数,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基本与长期资产增加规模相匹配。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3,710.10 元	2,031,407.00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入,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净流入减少。2021 年公司收到母公司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2,536,850.00 元,并偿还全部银行借款 2,000,000 元和利息 28,088.89 元。2022 年度由于不再收到投资款,且无银行借款不产生本息支出,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850.00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8.8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如下:

2021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期末余额
26,463,150.00 元	3,536,850.00 元		30,000,000.00 元

注:2021 年新增实收资本 3,536,850.00 元(其中利润分配转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收到北

京永和对公司的投资款 2,536,850.00 元)。

2022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元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注：2022 年新增股东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5 万元，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减少 5 万元。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8,233.63	1,459,7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93,710.10	-2,031,4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8,76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得出，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1	6.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9	1.14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2.85，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42，一方面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农牧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也受到客户所生产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对其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也与客户自身的回款效率相关，因此客户的回款存在不确定性。自 2022 年 6 月份以来，市场原奶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的客户中大部分养殖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导致部分客户向永和荣达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下降。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实际催回款信用政策，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且公司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2022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7.21、6.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公司业务主要为经营饲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货结构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饲料产品保质期短，所以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大，库存商品占比相对小，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存货管理有效导致存货增长幅度很小，而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长。

2022 年、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1.29、1.14，总体保持良好状态。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收入较快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883,764.81	70,970,503.16
净利润（元）	19,798,148.15	4,146,779.38
毛利率	21.72%	11.49%
期间费用率	5.72%	6.46%
净利率	13.39%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8%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0%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饲料原料、废粉以及包装材料的收入。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销售饲料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此类业务不具有稳定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83,764.81 元、70,970,503.16 元，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净利润分别为 19,798,148.15 元、4,146,779.38 元，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生产线资产，构成业务合并，原邯郸分公司客户转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 2022 年客户数量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业务合并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原邯郸分公司客户已全部转移完毕。此外，2022 年公司原有客户采购需求量上升，且公司自行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量大幅上涨，营业收入有明显大幅提升。业务合并带来的客户数量增长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22 年、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2%、11.49%。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转变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5 月所有产成品来源均为外购，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新增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销售比例迅速增长，2021 年公司为了扩宽销售渠道，增加现有客户黏性，采用适当让利的定价，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 年，公司客户逐渐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恢

复正常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毛利率具体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和“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3）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2年、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2%、6.4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2022年比例低于2021年，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销售收入上升较多，营业收入较去年涨幅108.37%，高于期间费用涨幅84.50%，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4）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28%，流动比率为1.26，速动比率为1.0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2022年较2021年整体有所上升，主要是受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公司法》的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3.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99.83%	-
赵学军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	39.41%
李霞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	15.5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贵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九合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经理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蓝浩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监事且持股 45%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33.33%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25%的企业
乌拉特前旗蒙禾塔拉草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经理的企业持股 40.70%的企业
河北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后勤负责人，公司实控人赵学军的兄长赵好申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安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宋丽娟全资控股的企业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9%的子公司
磴口县华盛装卸服务中心	董事程永利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永利	董事
闫伟杰	董事
俞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白红燕	监事会主席
宋丽娟	监事
赵金广	监事
齐大胜	总经理
李栋	财务负责人

赵好申	公司后勤负责人，公司实控人赵学军的兄长
马志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主管
马萃	董事程永利的配偶
秦福丽	董事闫伟杰的配偶
尹海风	监事会主席白红燕的配偶
赵亚强	监事宋丽娟的配偶，赵好申的儿子
李艳花	监事赵金广的配偶
张洪	总经理齐大胜的配偶
赵晓宁	财务负责人李栋的配偶
白瑞花	公司后勤负责人赵好申的配偶
王爱英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主管马志永的配偶
宋晓慧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刘辛赞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郭海军	最近 12 个月内离职的公司监事

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永利	董事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闫伟杰	董事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俞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白红燕	监事会主席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宋丽娟	监事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赵金广	监事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齐大胜	总经理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李栋	财务负责人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
马萃	董事程永利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秦福丽	董事闫伟杰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尹海风	监事会主席白红燕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亚强	监事宋丽娟的配偶，赵好申的儿子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艳花	监事赵金广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洪	总经理齐大胜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晓宁	财务负责人李栋的配偶	因股份制改制公司新增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海军	最近 12 个月内的公司监事	因股份制改制调整监事人选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在报告期末新增的关联方，于 2022 年 12 月新设立。不涉及其

他资产和人员的变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5,917,681.78	23.27%	29,866,112.43	44.81%
小计	25,917,681.78	23.27%	29,866,112.43	44.8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北京永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包含总公司及邯郸分公司，公司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维生素 D、维生素 E 等原材料，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p> <p>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的情况如下：</p> <p>1、采购原因</p> <p>2021 年上半年及以前，北京永和在邯郸设立了邯郸分公司，并全资控股永和荣达。商业定位为北京永和总公司主营贸易业务，筛选市场优质原材料进行买卖交易，除销售给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外，同时对外销售；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2021 年 6 月之前，永和荣达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主要为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商品进行销售产生的贸易收入，2021 年 6 月之后，永和荣达生产线开始自产使用，公司销售产品来源由全部外购转为自产饲料预混料成品与外购饲料原料。永和荣达向关联方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原因是永和荣达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设置了采购门槛，北京永和经供应商审定已取得采购权，永和荣达未达到供应商采购门槛要求，故向关联方北京永和采购，北京永和总公司、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永和荣达属于同一控制，开展业务时以便利为主，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除向关联方北京永和采购外，还可以通过其他已获取采购权的经销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北京永和依赖的情形。</p> <p>2、采购价格</p> <p>北京永和总公司向永和荣达销售原材料，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主要依据为网络报价。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向永和荣达销售产品，没有可参考的公开价格，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确定采购价格。</p> <p>3、后续采购安排</p>			

2021年北京永和拟启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最终选定以永和荣达为挂牌主体，以饲料添加剂为主营业务。2021年6月，永和荣达自己的厂房和设备投入使用。2022年7月，永和荣达对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与饲料添加剂有关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不再经营与饲料添加剂有关的任何业务，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荣达邯郸分公司采购产品随即终止。

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生物素、碱式氯化铜、一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锰、五水硫酸铜、硫酸亚铁等。碱式氯化铜、一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锰、五水硫酸铜、硫酸亚铁等永和荣达可以直接进行采购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已陆续减少了从北京永和总公司的采购量，2023年1月起不再从北京永和进行采购；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生物素等供应厂家设置了采购资格门槛的原材料，2023年5月起，公司不再从北京永和进行采购，将通过其他有采购资格的经销商进行采购，关联采购终止。

另外，公司对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生物素等维生素类原材料的采购限定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一是因为澳亚、金宇农牧、中博农、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等四个大客户所购产品中指定了上述原材料生产厂家，二是因为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的生产厂家在行业内口碑较好，除了前述大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虽然没有指定，但考虑到集体采购的便利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因素，公司没有再为不指定厂家的客户另外选择其他维生素类原材料的供应厂家，选择了统一的供应厂家。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4,723.86	0.0032%	78,200.00	0.13%
小计	4,723.86	0.0032%	78,200.00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可以直接销售的预混料，一类是生产用的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32%和0.13%，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永和荣达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系为满足北京永和临时生产销售需求以及根据自身生产计划调整，销售了部分多余原料，具有合理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对永和荣达的商标许可：

2022年10月，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书》，由北京永和将注册号为“63874135”的注册商标独占权许可给永和荣达，该商标的注册商品为“（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动物食用糠料、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饲料、饲料、动物食用酵母、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

根据《商标授权书》的约定：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相关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10月至有效期届满，若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续期，北京永和应继续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公司所有生产和销售区域；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许可使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6,577,372.00	85.59%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38,908.33	0.44%		
河北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326.00	100.00%		
小计	16,838,606.3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置资产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和避免同业竞争，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一栋办公楼、一个生产用预混料车间、一个综合车间、一宗土地使用权等附属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48]号《评估报告》，业务合并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12,382,417.34元，评估价值16,577,372.00元，差额4,194,954.66元冲减了留存收益。 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以及永和荣达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永和荣达，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p>性，既解决了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又满足了互相的业务发展需要。转让价格已进行评估，与公开市场上同等折旧的同类产品价格相近，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购置资产</p> <p>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永和荣达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购买一项专利权及附属设备，转让费用含税价为 38,908.33 元。基于永和荣达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北京永和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永和荣达，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向河北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p> <p>为助力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公司 2022 年 5 月向河北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食物物资，捐赠给平固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相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房屋	166.67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小计	-	166.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格出租房屋,系关联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反映了相关业务的公允价值。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部分办公室，双方未签署租赁协议。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资产后，不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无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好申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学军的哥哥赵好申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15 万元，借款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约定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归还。由于赵好申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赵好申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归还全部 15 万元借款。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550,000.00	33,300,000.00	7,550,000.00	31,300,000.00
合计	5,550,000.00	33,300,000.00	7,550,000.00	31,3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	7,000,000.00	1,450,000.00	5,550,000.00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8,000,000.00	2,450,000.00	5,55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租金
小计	166.67		-
(2) 其他应收款	-	-	-
赵好申	150,000.00		个人借款
小计	15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900,000.00	11,194,952.71	材料款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8,183,742.17	461,729.06	材料款
小计	10,083,742.17	11,656,681.7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31,530,000.00	5,550,000.00	暂借款、往来款
小计	31,530,000.00	5,55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和荣达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了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由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资金有限，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具体是否分红也是以公司发展为需要，没有制订固定的股利分红政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①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③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⑤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根据当年利润及公司的发展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⑤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①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

会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主要致力于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秉承“绿色饲料、健康食品”的发展理念，聚焦主业，持续深耕，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企业。

（二） 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长期注重研发和创新力度。当前国家大力倡导和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技术和创新力度，在确保安全、健康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饲料添加剂的科技属性和产品附加值。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继续加强品牌营销、强化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大型牧场客户占有率；强化销售团队建设，集中力量对中小型牧场进行开发，降低公司大客户业务集中问题；另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在低比例（反刍动物多维、多矿、0.2%、0.5%、1%）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领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尤其是奶牛、肉牛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公司将着眼于市场需求，紧跟市场节奏，通过自主与横向联合研发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亮点和可能。

4、扩充产能计划

公司 2022 年通过购买新增了生产线，但是随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不足

以提供充足的产能。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持发展需要时，将加大投入，新增生产设备提升产能，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下一步公司将重点引进高端研发与市场服务人才，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组建面向反刍动物饲料企业的专业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坚持高素质人才的梯度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赵学军、李霞、程永利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审核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5,000,000
---------	-----------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定价原则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60,656.19元，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8,148.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元/股，是综合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由于本次为公司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因此公司未产生过二级市场交易，亦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000,000
-------------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各项费用、采购货款等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 10,000,000.00 元中包含须支付的发行费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29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成立日期	2009-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合计	-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认购股份的三分之二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本次发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11617975	一种环保秸秆饲料自动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永和有限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2	2014106615669	一种促进奶牛增乳的饲料	发明	2017年12月8日	永和有限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3	2022201716663	一种提高肉牛日增重的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
4	2021230567416	一种改善肉牛胴体品质的复合预混合饲料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
5	2021230566521	一种奶牛养殖用干奶期专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永和有限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
6	2019223116528	用于饲料加工的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7	2019221468289	一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8	2019220550426	一种预混机放料口闭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9	2018205202075	一种新型的饲料加工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永和有限	永和有限	继受取得	权利人更名到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0	2018202350681	一种牛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永和有限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11	2017218725090	一种肉牛草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永和荣达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
--

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同一客户、同一供应商标的相同的合同金额合并计算。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001 吨	789.93	已履行 378.90 万元
2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365 吨	607.50	已履行 321.54 万元
3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766 吨	924.58	已履行 355.46 万元
4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新户分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319 吨	826.04	已履行 329.50 万元
5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75 吨	532.50	已履行 329.82 万元
6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85 吨	625.50	已履行 487.61 万元
7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45 吨	613.50	已履行 541.34 万元
8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170 吨	651.00	已履行 499.05 万元
9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320 吨	696.00	已履行 582.30 万元
10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新户分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265 吨	679.50	已履行完毕
11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无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80 吨	640.64	已履行 579.81 万元
12	《预混料采购合同》	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无	初产牛预混料，围产牛预混料，干奶牛预混料，青年牛预混料，高产牛预混料	-	已履行 451.44 万元

注：已履行金额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无	碳酸氢钾 1000 吨	628.00	已履行 620.46 万元
2	《合同》(《采购合同》)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无	碳酸氢钾 1572 吨	857.46	已履行 475.68 万元
3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	母公司	维生素 A 3000kg 维生素 D 2700kg 维生素 E 55000kg 生物素 9500kg	534.56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母公司	产奶核心预混料 36000kg、 22252.4kg	498.8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一水硫酸镁 1360 吨, 氧化镁 1360 吨	368.56	已履行 81.84 万元
6	《销售合同》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饲料添加剂硫酸镁 1200 吨 饲料添加剂氧化镁 2400 吨	490.20	已履行 179.94 万元
7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母公司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11225kg 泌乳牛核心料 12250kg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20200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54970.65	448.6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小苏打 945 吨、209 吨、176 吨、35 吨、35 吨	311.24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母公司	5% 产奶牛复合预混料 2000kg, 5% 犊牛复合预混料 20.4kg, 泌乳牛预混料 m1088268kg	305.60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母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47667.56kg、 449194kg	362.71	履行完毕

注：已履行金额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	无	500	2020.5.10-2021.5.5	抵押担保、自然人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学军、李霞、北京永和、程永利、闫伟杰、俞萍、白红燕、宋丽娟、赵金广、齐大胜、李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赵学军、李霞、北京永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机构作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赵学军、李霞、北京永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p>公司/本人承诺如下：</p> <p>一、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p> <p>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四、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赵学军、李霞、程永利、闫伟杰、俞萍、白红燕、宋丽娟、赵金广、齐大胜、李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竞业限制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p> <p>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同时，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不违背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兼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约定，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p>

	现任职（兼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及公司均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的，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的，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赵学军、李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如下：</p> <p>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将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保证不会因上述补缴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p> <p>本人承诺如发生上述补缴情况的，将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的期限按期补缴。本人愿为上述补缴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本人作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p> <p>一、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不动产等应登记资产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p> <p>二、控股股东于2022年7月经评估作价1657.74万元转让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p>

	<p>纷或潜在纠纷，且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p> <p>三、控股股东已授权公司使用“永和荣达”字号并独占使用控股股东63874135号商标，控股股东承诺未经公司允许不使用相关商标，并在使用字号时避免与公司混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双方在字号、商标使用上不存在纠纷。</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资产存在瑕疵而被第三人追索，或被政府部门收回、拆除、没收或处罚的，或因资产自身瑕疵而灭失、损坏的，或者因对购买的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原固定资产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过程中发生大额支出，以及所授权商号、商标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承担等额补偿公司全部损失的责任，并承诺于公司资产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偿完毕。</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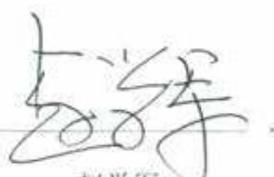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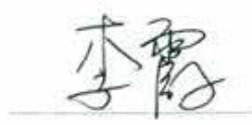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学军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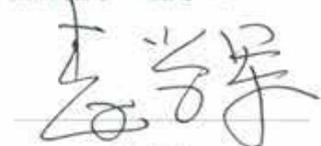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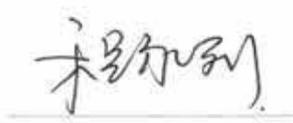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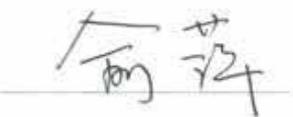
李霞



程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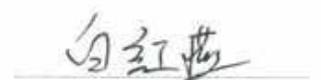


闫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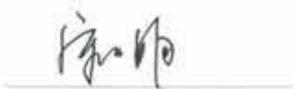


俞萍

全体监事（签字）：



白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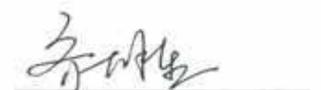


宋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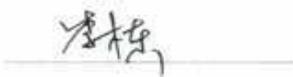


赵金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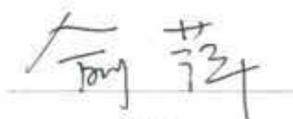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大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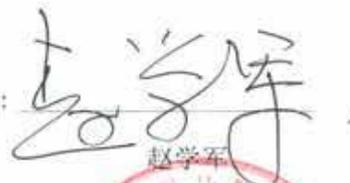


李栋



俞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学军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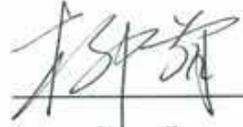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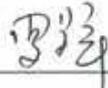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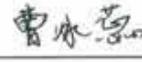

柳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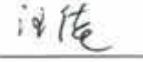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美辛


曹冰蕊


汪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利卫 王聪
王利卫 王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连清
王连清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健

110001000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改芳

0106131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超



崔立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原丽娜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